

113學年度學務處各項辦法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4.2校務會議通過	3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4.2校務會議通過	17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9.08.27校務會議通過	28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導師職務工作細則	30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 112.6.30校務會議通過	32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代理導師實施辦法 99學年度修正通過	34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35
新北市八里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1.6.30校務會議通過	52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2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11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95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06.28校務會議通過	99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書	111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再申訴書	113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保護性個案通報表	116
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	119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辦法	122
新北市八里國中校園安全守護網執行計畫	164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校園死角暨防震緊急疏散地圖	168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69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71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175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及職掌表	177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3.6.28校務會議通過	178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113.1.10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183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185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服裝穿著及儀容修飾規定	186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班級秩序競賽辦法	189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請假程序	191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交通安全走廊	192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	193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95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仁愛基金收支運用管理要點	207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清寒學生工讀助學辦法	210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218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220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校外教學委員會辦法及職掌表	222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班級整潔競賽辦法	224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實施計畫	226
新北市八里國中「餐後潔牙計畫」	228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體育場地之使用及管理辦法	229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體育器材室器材借用及管理辦法	233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年4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

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

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年4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 1.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 2.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 3.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 1.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2.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 3.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

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

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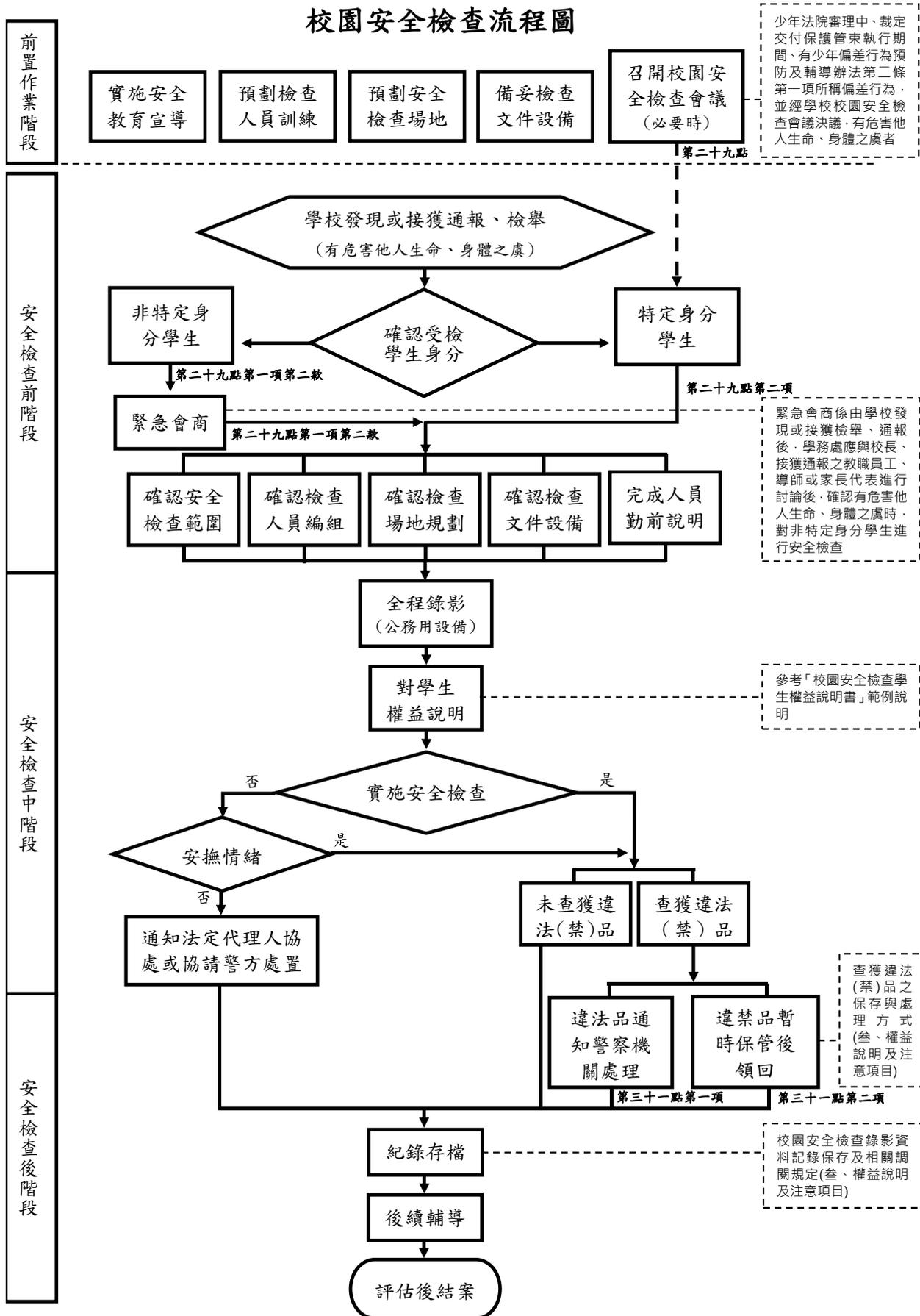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後 階 段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 續 輔 導 階 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9.08.27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89.07.10. 北府教特字第257916號函「臺北縣國民中小學導師制實施要點」。
2.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
3. 92.05.30. 北府教特字第0920348954號函訂制本法。

二、導師之擔任

1. 全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2. 每班設置導師一人，依本校「導師輪替辦法」遴選之。
3. 導師以指導該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
4. 導師請假時，其職務代理人應負責其導師之責任與工作。

三、導師之職責

1.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2. 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3. 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述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四、導師之義務

1. 遵守教師聘書中之相關規定。
2. 出席校內各項集會（包含：校務會議、導師會報、校內相關之各委員會…）及慶典活動。
3. 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4. 導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照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行之，不得對學生施予不當體罰，任何管教措施均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5. 導師若利用假日舉辦班級校外活動，事先應徵求家長同意並向學務處報備。

（91.06.11 北府教特字第 0910278732號函）

五、導師之任務

- （一）班級經營規劃與實施。
- （二）導師時間之課程規劃與執行。
- （三）班級事務處理。
- （四）學生學習與生活教育之輔導。
- （五）協同處理該班個案認輔事項。
- （六）處理該班偶發事項。

- (七) 親師溝通。
- (八) 協助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 (九) 該班中輟生之提報及追蹤與輔導事宜。
- (十) 參與值週導護工作
- (十一) 協助及參與其他與教學有關之行政業務

六、導師之權利

1. 導師費之發給，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2. 導師參與導護工作，執勤滿240分鐘，可請休假半天（4小時）但課務自行處理。
（91.06.11 北府教社字第 0910252492號函）
 3. 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者，學校各處室於每學年結束，得給予嘉獎獎勵。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導師職務工作細則

一、依據：

- (1)本細則是遵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導師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2)依聘書所附約定要點參考。
- (3)政府法規章則所涉及有關規定者。
- (4)依學校的特性與需要制定者。

二、一般行政業務：

- (1)遵守政府法令，熱愛國家。
- (2)負責教學及出席有關會議。
- (3)執行有關校務之各種決議案件。
- (4)參加校內外各種會議、研習及活動事務。
- (5)領導全班參加升旗，週會及有關之集會活動。
- (6)參加學校安全防護工作。
- (7)辦理學校交辦公務。
- (8)其他有關事項。

三、每日執行事項：

- (1)督導學生早自習。
- (2)尚未到校學生的聯絡與紀錄，以及遲到學生的輔導。
- (3)批閱聯絡簿，並留意家長反映事項。
- (4)確實掌握參加升、降旗、集會、活動、比賽等學生出席人數及秩序之管理。
- (5)學生服裝儀容、違禁品的檢查與輔導。
- (6)與學生共進午餐，餐後輔導學生清潔工作與午睡。
- (7)督導學生上，下課的秩序、常規。
- (8)督導學生教室及外掃區之整潔工作
- (9)導師時間之實施。
- (10)督導班級公物之保管與維護。
- (11)處理學生問題並加以輔導與紀錄。
- (12)批閱教室日誌、點名簿等各項紀錄。
- (13)處理導師職責有關工作。

四、每週執行事項：

- (1)指導各項學生集會秩序，及處理有關班級的事務。
- (2)指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
- (3)學生個別約談，及特殊學生輔導與溝通。

(4)學校交辦事項及政令的宣導與執行。

五、每學期執行事項：

(1)參加校務會議、導師會報、各科教學研究會。

(2)配合教務處實施作業抽查。

(3)教室佈置的規畫、製作、美化、綠化的指導。

(4)協助各處室推動各項實施計畫及比賽辦法。

(5)填寫學生輔導資料A、B表。

(6)填寫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

(7)填寫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表。

(8)定期執行服裝儀容檢查並糾正輔導之。

(9)建立學生詳細資料與學生家長緊急通訊錄。

六、不定期執行事項：

(1)核辦學生請假。

(2)簽辦學生獎、懲事項。

(3)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4)指導學生參加各種競賽。

(5)中輟生的輔導、追蹤及與家長的聯繫與紀錄。

(6)家庭訪視、電話訪問。

(7)其他有關事項。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

112.06.30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103年6月18日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規定訂定之，設置本校各班班級導師（以下簡稱導師）。
- 二、全校專任（含代課）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權利與義務。
- 三、每班設置導師一人，導師之遴選應公開、透明、制度化，合乎公平公正原則，導師請假時，職務代理人應負責其導師之責任與工作。
- 四、導師任期以指導該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
- 五、本校導師輪替採積分制，此積分為職務積分與在校年資積分總和，扣除行政兼職的老師後，輪替方式如下：
 1. 若申請導師人數多於現有導師缺額數，則由積分高者擔任導師。
 2. 若申請導師人數少於現有導師缺額數，不足的導師缺額數由積分低者擔任導師。
 3. 若積分相同，以前一年的職務比序，又相同者，以前兩年的職務比序，依此類推。若五年內積分皆相同者，則以抽籤處理。
- 六、教師總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1. 職務積分：擔任主任一年積分2分；擔任組長一年積分1分；擔任導師積分一年 0.5分；擔任專任老師一年積分0分。
年資積分：到校年資滿一年積分2分。
總積分=職務積分+年資積分。
 2. 自到校開始累計積分，採計最近5年積分。
 3. 如因自身因素，導師中途離開原任班級擔任其他職務，則其擔任該班導師期間不滿一學期的積分以新擔任的職務計分。
 4. 代課老師在本校服務，其在本校代課期間，積分仍予採計。
 5. 留職停薪期間積分0分。
- 七、申請辦法
 1. 教師於每年五月底，有意願擔任導師職務者，填寫並繳交總積分試算表，六月一日前，擲交學務處彙整，經人事主任審核積分無誤後，再依總積分高低排序。
- 八、導師如學期中離職或寒假中調職，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處協調一位專任教師擔任，此專任教師擔任導師職務不滿一學期者，可以一學期積分計算。
- 九、因特殊情況（不含離職或介聘）需中途停止擔任該班導師，或因個人因素無法擔任所安排的導師職務者，需提書面說明，交『導師輪替委員會』討論決議。
- 十、本辦法設置「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共11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另含教務、總務、輔導等主任，訓育組長及各年級導師代表4名、專任老師代表1名、家長會代表1名。
- 十一、所有未盡事宜或有爭議性情況，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學年度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教師總積分試算表

申請人：

送件日期：

學 年 度	擔任職務（請圈選）	職務積分 A （分）	年資積分 B （分）	總積分 C=A+B（分）	人事主 任審核 總積分
範 例 110	主任、 組長 、導師、專任	1	2	3	
112	主任、組長、導師、專任				
111	主任、組長、導師、專任				
110	主任、組長、導師、專任				
109	主任、組長、導師、專任				
108	主任、組長、導師、專任				
	合計 五年總積分				

承辦組長

承辦主任

人事主任

備註：

1. 總積分

108學年度之後

職務積分：擔任主任一年積分2分；擔任組長一年積分1分；擔任導師積分一年 0.5分；

擔任專任老師一年積分0分。

年資積分：到校年資滿一年積分2分。

總積分=職務積分+年資積分。

2. 到校開始累計積分，採計最近5年積分。

3. 教師於每年五月底，有意願擔任導師職務者，填寫並繳交總積分試算表，六月一日前，擲交學務處彙整，逾期不候，經人事主任審核積分無誤後，再依總積分高低排序。

1. 導師如遇產假、婚假、喪假、公差或公假、三天以上病假（有公立醫院證明者）等所產生的代導師職務，則由學務處按「各班代導師名單順序表」安排代導師。事、病（未滿3日）、補休假，由當事人自行安排代理導師，半日之請假可請鄰近班級導師代理。
2. 學務處於學年開始時排定各班代導師名單順序表並公佈之，原則上由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情況特殊（如：該班科任教師都是導師身份）則由學務處排定其他專任老師擔任。被安排擔任之同仁不得拒絕。
3. 每次安排代導師皆由該班專任老師已代日數最少者優先。如已代日數相同，依授課該班時數較多者優先安排，若授課時數亦相同者，則協調產生。
4. 專任教師所有代導師時數（不分假別）皆列入統計。
5. 同一事件以一人代理為原則（產假、育嬰假視為不同事件）。娩假時間較長，得由兩人代理，若導師及專任教師同意可不分割代理。
6. 如經代理人同意，導師得自覓該班之代導師。但是，在專任老師可擔任代導師的情況下，不得找行政人員擔任代導師。
7. 導師徵得代導師同意之下，代導師可不限任期連續擔任該班代導師。
8. 有鑑於專任老師人數逐年減少，若專任老師皆已擔任代導師，無法覓得代導師，而且導師需請假一天（含）以上時，學務處依第9點順序排定各處室行政人員擔任班級代導師。
9. 依99年8月17日行政會報決議：行政人員代理導師順序為：訓育組長→體育組長→衛生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輔導組長→資料組長
10.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三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十一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五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

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七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第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第二十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

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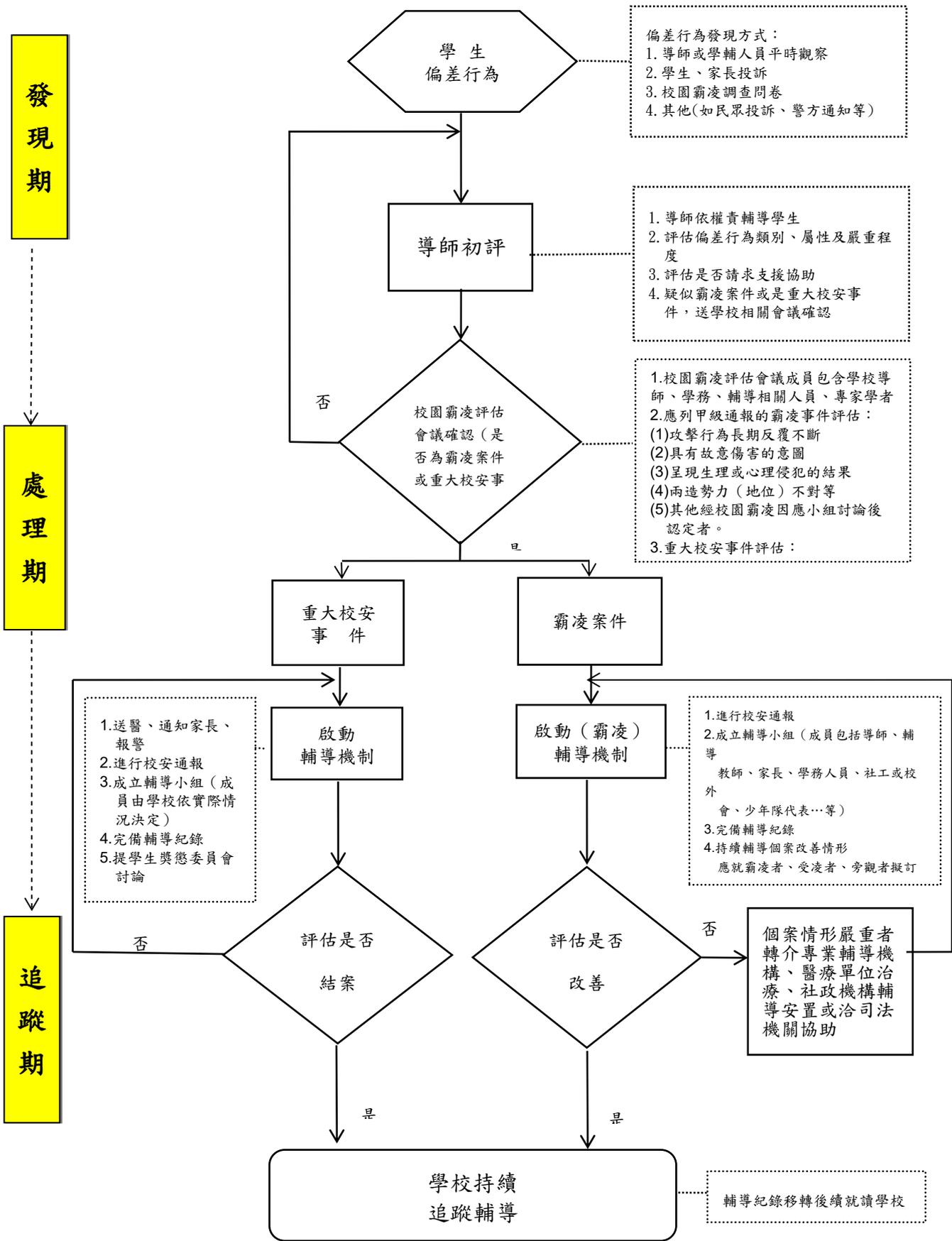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1

新北市市立八里國中「防制霸凌因應小組」任務職掌表			
職稱	級職	組別	業務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導組	綜理、指導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作業管制組	指導執行進度管制、協調及統一發言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行政支援組	負責校園安全組工作規劃與執行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新聞作業組	負責對外發言事宜
委員	資訊組長		負責反霸凌多媒體製作與宣導
委員	社工		負責提供轉介、安置或治療諮詢
委員	輔導主任	輔導諮詢組	負責心理輔導組工作規劃與執行事宜
委員	輔導老師		負責總理協助學生心理輔導及諮商
委員	七年級導師代表		負責協助學生心理輔導及諮商
委員	八年級導師代表		負責協助學生心理輔導及諮商
委員	九年級導師代表		負責協助學生心理輔導及諮商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提供相關諮詢意見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作業管制組	校安通報及危機緊急處理小組工作規劃與執行事宜
備註	1. 反霸凌專線-新北市：0800-580780、教育部：0800-200885。 2. 警政、社工及法務人員，視事件實際需求，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協助。		

附件2：處理流程圖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000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sj220755@pljhs.ntpc.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26102016轉300或302
3. 教育局投訴電話：0800-580780
4. 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4：檢核表

新北市市立八里國中學校園安全死角檢核紀錄表						
檢查時間		所見情形 (請「V」選)			檢查人	
編號	檢查區域	良	可	差	重要紀事(請註明時間、地點): 處理情形:	
1	多元文化學習中心四周					
2	專科大樓地下停車場					
3	專科大樓各樓層及其廁所					
4	專科大樓前空地					
5	學習步道					
6	上操場四周					
7	活動中心及其四周					
8	教學大樓各樓層及其廁所					
9	桌球室					
10	側門及機踏車停車棚					
擬辦		會辦			批示	

※每日併同教務處巡堂紀錄，陳請校長批閱。

附件5：校園霸凌之定義及種類：

(一)校園霸凌之定義

1. 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2.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3. 兩造相對勢力不對等。
4. 呈現對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5. 其他經霸凌因應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

(二)校園霸凌的種類

校園霸凌按照欺凌手段、方式的不同，大致可區分為六大類

1. 關係霸凌
2. 言語霸凌
3. 肢體霸凌
4. 性霸凌
5. 反擊型霸凌
6. 網路霸凌

附件6：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

一、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二、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附件7：個案輔導紀錄表

校安通報編號：

-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
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
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 A001
表述)

校安通報編號：

(全 銜)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
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
與期程。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件8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	基隆市義一路1號基隆市政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轉1213
臺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 27256168 1999轉6168
新北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 下午02:00-04: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02)2960-3456轉4783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1:30	桃園縣縣府路1號7樓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轉5615
新竹市	週三上午9:30-11:30 週四下午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03) 521-6121轉234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2: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新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03) 551-8101轉3991~3997
苗栗縣	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苗栗縣府前路1號	(037) 559-837 (由法治科轉介)
台中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 下午2:00至5:00	台中市中港路2段89號	(04)2228-9111#23610、23611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0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7222151轉1722
南投縣	每週一～三上午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106轉719
雲林縣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1:00 (現場專人服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雲林縣政府	(05) 552-2956 (法治科)
嘉義市	週一、週五上午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嘉義市政府6樓第一會議室	(05) 225-4321轉342
	週三上午9:30-12:00	嘉義市錦州二街28號3樓	(05)284-0850轉25, 26
嘉義縣	每週五下午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05) 362-3456
台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9:00-11:00 (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聯合服務中心1樓)	(06) 2976688轉7034
	週六上午9:00-11:30每週三上午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1樓)	(06) 632-6903
高雄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合署辦公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	(07) 336-8333轉3800-3801
屏東縣	週一上午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週三下午7:30-9:30 週五下午2:00-5:00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1樓	(08) 732-0415轉6123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30， 下午1:30-5:30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08) 751-6798
台東縣	週一上午9:00-11:00	台東市博愛路275號(台東縣民服務中心)	(089)347-550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三上午10:00-12:00 (現場專人服務)	花蓮市府前路17號(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 232050 (038)227-171轉358
宜蘭縣政府	每週三下午2:00-4:0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1樓	(03) 925-1000轉2521-2528
澎湖縣政府	週一下午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32號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06) 927-4400轉323 (06)927-2404
金門縣政府	週2.5上午9:-10:30 週1.3.4.5下午2:00-3:30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198號	(082) 375-220
連江縣政府	週一～週五上午8:10-12:00 下午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連江縣政府服務台	(0836) 23367 ~ 68

新北市八里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1.06.30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5項規定。
- 二、教師法第14、15及29條。
- 三、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四、新北市教育局111年6月16日新北教安字第1111072121號函辦理。

貳、目的：

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對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規定。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

肆、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詳見附件2)：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至少3人)、家長代表(至少3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相關職掌表詳見附件2-1)；會議召開時，得視案件需要另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發生霸凌區域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伍、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陸、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柒、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 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 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遭受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填寫調查申請書(如附件3-1)及簽名或蓋章，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申請，校方應考量案件需求填具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如附件3-2)主動啟動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後續處理，並妥慎向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三、輔導介入：

- (一) 新北市教育局輔諮中心提供所轄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二) 新北市教育局設置法制專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2825)，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三) 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除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置，應同步成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並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四)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藉由和解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五)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聯繫司法機關或新北市政府社政單位協處輔導或安置。

四、解除列管：

(一) 校園霸凌案件成案啟動處理程序後，均需辦理案件解管申請，經本局審核後函復同意始可解除列管；案件處理期程係以接獲申請當日為起算日，並應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確認當事人提出行政救濟程序後，即彙整案件處理資料(包含因應小組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學生獎懲、訂定輔導計畫

- 及管教措施等)向本局申請解管事宜，作業期程應於申復期後1週內完成。
- (二)案件解管所需資料應依解管流程檢核表(附件3)彙整，以密件公文陳報本局申請解除列管，解管資料請佐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併申請公文寄送本局辦理，正本由校方留存備查。
- (三)案件解管後校方仍應持續關懷行為學生、被行為學生及其他關係人，輔導其情緒管理及加強法治品德素養教育，如學生升學或轉學應完成轉銜作業，以避免類案再生。

捌、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學校權責人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同檢舉)，應於24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由校長指定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瞭解彙整相關資訊完成書面資料(該資料非霸凌案件調查報告)，於三日內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對案件進行後續處理：

1.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
2. 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二)學校如獲悉疑似教職員工對學生及學生對學生霸凌案件時，應循前項規定完成責任通報並分別錄案辦理；倘於案件辦理中知悉非同類別(教職員工對學生或學生對學生)疑似霸凌案件，應先行完成該類別案件責任通報後，再依規定啟動相關處理程序。

- (三)學校獲悉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案件進行後續處理機制啟動調查，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四)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優先納編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倘案件複雜難處或情節重大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適度調增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為主，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五)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後應以書面方式將調查處理結果(如附件3-6、3-6-1、3-6-2)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相關處理程序如下(詳如附件1流程圖)：

1. 確認非屬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完成調查後，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2. 確認屬霸凌事件：學校依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霸凌事件：
 - (1)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確認為生對生○○霸凌事件。
 - (2)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確認為○○霸凌)，並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玖、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3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且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2. 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附件3-8)。
3.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二)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執行策略：

一、強化教育宣導，建立防制意識：

應著重於校園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

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主動發現處置，綿密通報作為：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設置投訴電話及信箱，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師長家長及民眾等多元反映管道；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疑似個案詳查輔導；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積極處理。

三、積極介入輔導，落實追蹤管制：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應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送交審議並啟動輔導機制。若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立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拾壹、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 加害人如為教職員工(校長、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貳、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

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參、其他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新生訓練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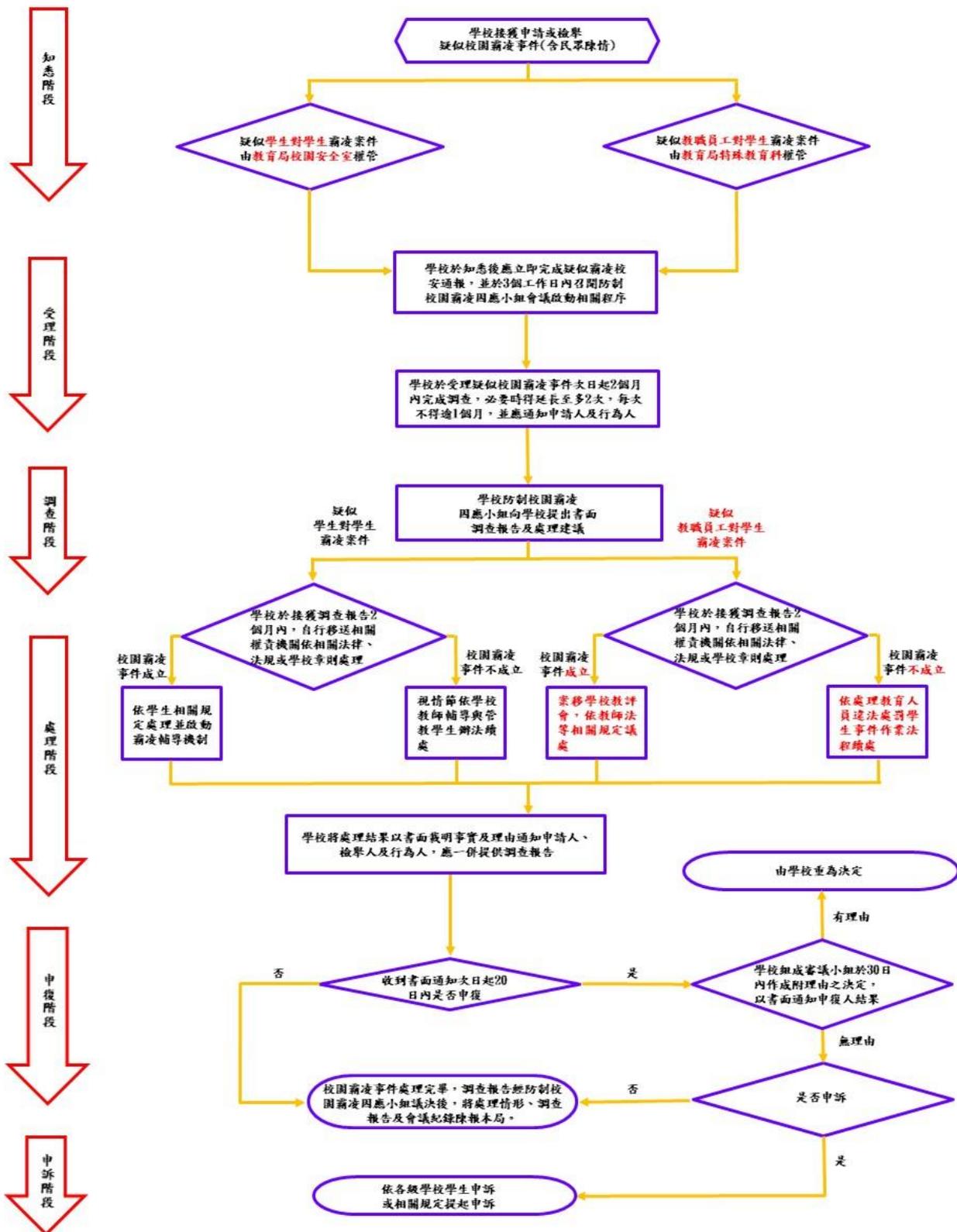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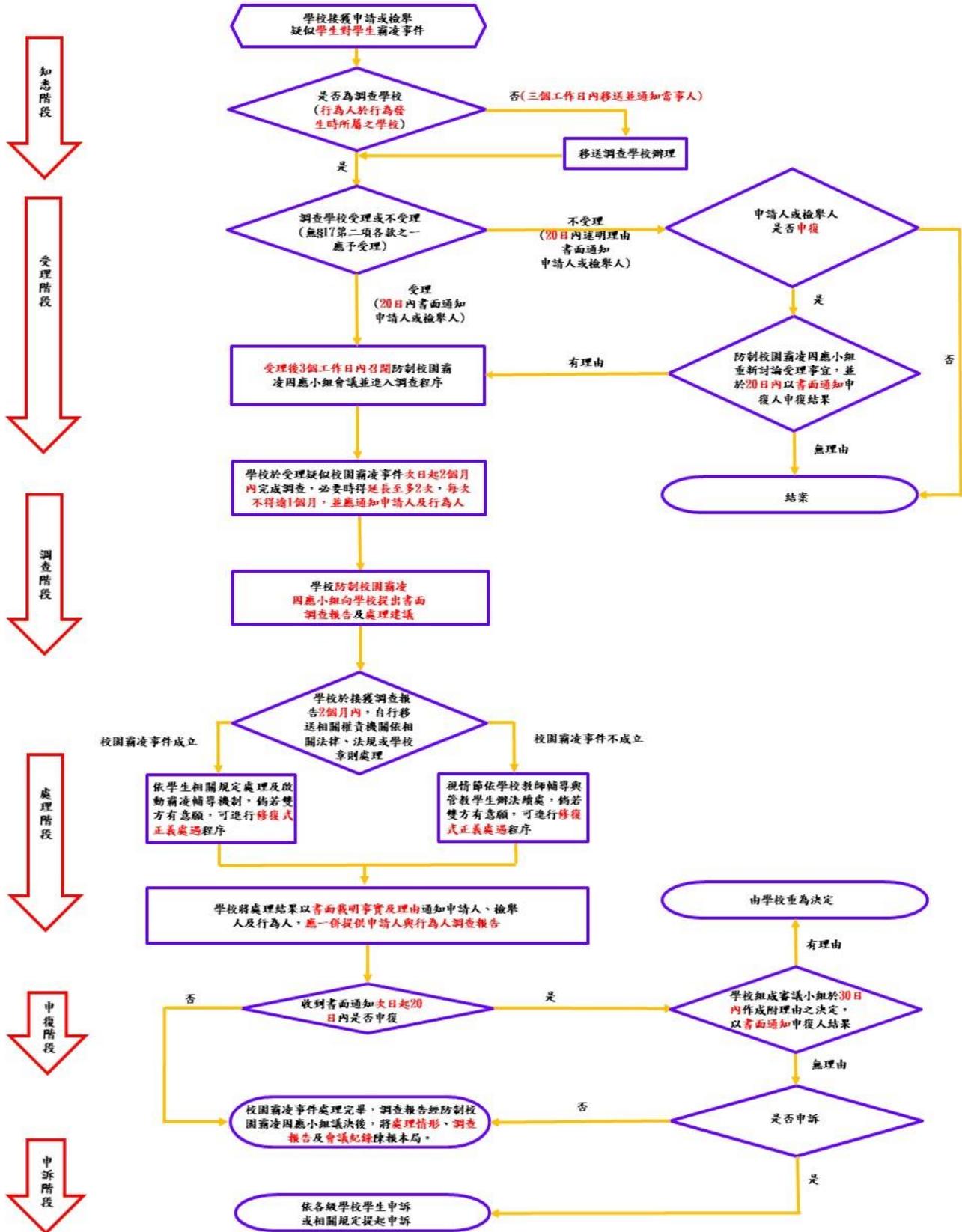
五、霸凌防制暨投訴專線：教育部(0800200885)、新北市政府專線(1999)及本校專線(02-26102016#300)及信箱(zerobullying@pljhs.ntpc.edu.tw)，本校在學務處門口設置實體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使用，本校校網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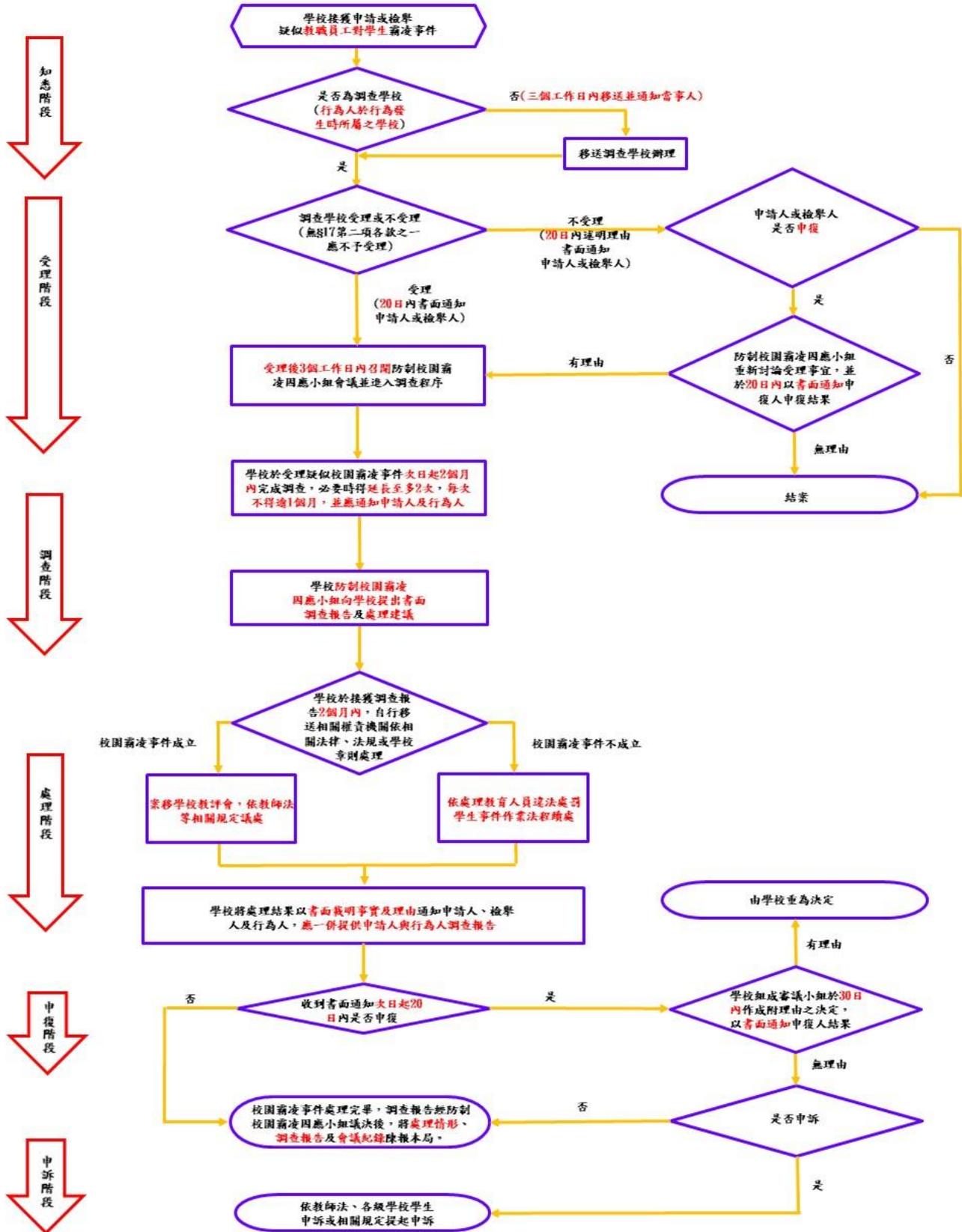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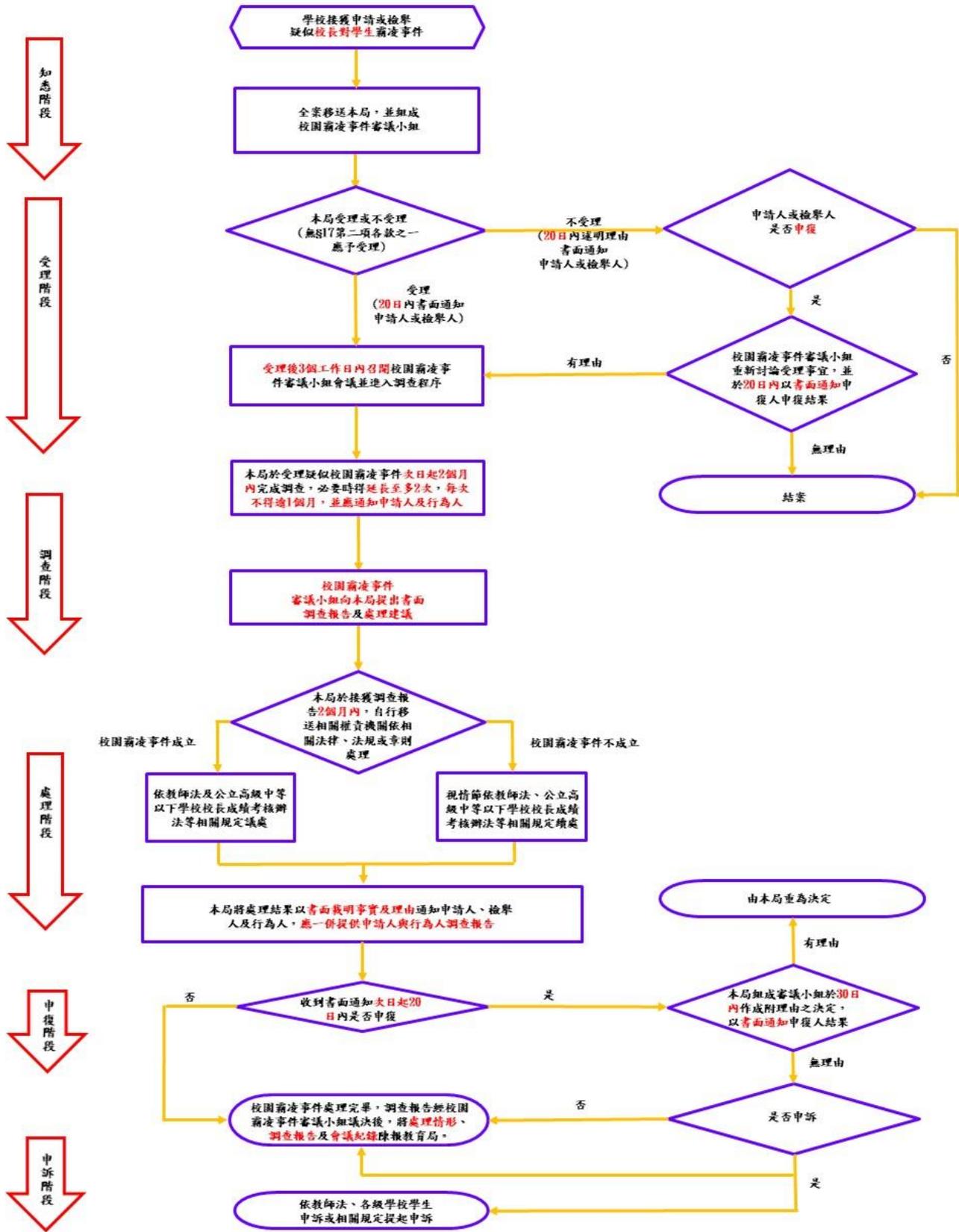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校長對學生)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編組職稱	備考
校長室	校長	詹志偉	召集人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曾英惠	副召集人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葉士如	執行秘書	
輔導處	輔導主任	王嘉琪	委員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謝宜霖	委員	
家長會	家長會長		委員	
家長會	家長委員		委員	
家長會	家長委員		委員	
導師室	七年級級導師	郭周蓉	委員	
導師室	八年級級導師	郭芊欏	委員	
導師室	九年級級導師	賴國根	委員	
學務處	生教組長	陳怡臻	委員	
輔導處	輔導組長	游捷	委員	
輔導處	專輔教師		委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	所長		校外專家 諮詢委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偵查佐		校外專家 諮詢委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蘆洲分局偵查隊	小隊長		校外專家 諮詢委員	

附
註

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家長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其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
2. 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之應納編家長代表(至少 3 人)及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3 人)，高中職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至少 3 人)，並應於會議召開時，排定家長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可出席時段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3. 學校獲悉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初步瞭解書面資料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4. 案件受理後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優先納編外聘非學校編制之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倘案件複雜難處，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適度增編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隸屬單位	職務	職掌
召集人	校長室	校長	指導防制校園霸凌相關預防、因應與處置事宜。
副召集人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協助指導防制校園霸凌相關預防、因應與處置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督導防制校園霸凌相關預防、因應與處置事宜。
委員	輔導處	輔導主任	就輔導立場提供防制校園霸凌相關預防、因應與處置方法。
委員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就總務立場提供防制校園霸凌相關預防、因應與處置方法。 2.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委員	家長會	家長會長	就家長會立場提供防制校園霸凌相關預防、因應與處置方法。
委員	家長會	家長會委員	就家長會立場提供防制校園霸凌相關預防、因應與處置方法。
委員	家長會	家長會委員	就家長會立場提供防制校園霸凌相關預防、因應與處置方法。
委員	導師室	各年級 級導師	協助推展各年級防制校園霸凌宣導、預防、因應與處置工作。
委員	學務處	生教組長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預防、因應與處置事宜。
委員	輔導處	輔導組長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預防、因應與處置事宜。
委員	輔導處	專輔教師	個案相關輔導工作。
校外專家 諮詢委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蘆洲分局八里 分駐所	所長	提供防制校園霸凌相關預防、因應與處置意見。
校外專家 諮詢委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 隊	偵查佐	提供防制校園霸凌相關預防、因應與處置意見。

校外專家 諮詢委員	新北市政府蘆 洲分局偵查隊	小隊長	提供防制校園霸凌相關預防、因應與處置意見。
--------------	------------------	-----	-----------------------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校園霸凌事件」解管程序檢核表

項次	檢視項目	佐附資料
1	校安通報	於陳報解時應先完成案件辦理進度續報，並於接獲同意解管之公文後完成案件解管續報
2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或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新北市執行計畫附件3-1、3-2 (案件由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或由學校主動啟動調查程序)
3	訪談紀錄表(當事人)	新北市執行計畫附件3-3-1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訪談人員簽名)
4	訪談紀錄表(關係人)	新北市執行計畫附件3-3-2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訪談人員簽名)
5	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新北市執行計畫附件3-3-3
6	調查報告	新北市執行計畫附件3-4 (調查報告需由調查人員簽名)
7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新北市執行計畫附件3-5-1 (請檢附接獲申請後3日內會議及歷次會議)
8	成案要項檢核表	新北市執行計畫附件3-5-2
9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冊	新北市執行計畫附件3-5-3
10	確認結果通知書及附件	新北市執行計畫附件3-6、3-6-1、3-6-2 (通知書及調查報告需蓋印學校關防)
11	申復會議紀錄	新北市執行計畫附件3-7-3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2	申復會議簽到冊	新北市執行計畫附件3-7-2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3	申復結果通知書	新北市執行計畫附件3-8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4	附件：自我檢核表(學校)	新北市執行計畫附件3-9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 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被行為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學校自行編號或填註校安通報序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立八里國中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訪者基本資料</p>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訪談內容</p>			
<p>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行為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p>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p>			
<p>受訪者（簽名或蓋章）：</p>		<p>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款規定，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校園事件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p>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 2.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5.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p>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p>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5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個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反擊型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確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行為樣態：		
本案是否涉及他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他校校安通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現況評估（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次。	
(疑似)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次。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之事由

二、調查依據(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 (一)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以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3條「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三)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貳、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年○月○日至○月○日共進行○場、○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行為人	○月○日(一) 10:40-11:40	諮商室	1. 由法定代理人(母)陪同 2. 訪談紀錄如附件○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被行為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二、訪談紀錄

伍、調查結果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陸、建議

此致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專家學者

家長代表

學校代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教(輔)組長○○○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教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一) 案由

(二) 調查事實報告

(三) 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貳、 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3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一、 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二、 學務人員：

三、 導師代表：

四、 家長代表：

五、 輔導人員：

六、 學者專家：

七、 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參、 決議及建議事項

一、 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二、 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29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肆、 主席結論

附件3-5-2(會議紀錄之附件)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		
對象	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	
檢核內容	檢核(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v)	
	同意	不同意
侵害樣態(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行為方式：	
持續發生(行為一再持續反覆發生。)		
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備註	<p>※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校長應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瞭解，並依據本表進行判斷及勾選後，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進行討論。</p>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編號○○○號校園事件 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續
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貳、（請敘明決議理由。）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有
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
（如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 一、被行為人、行為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 二、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 一、被行為人
- 二、行為人
-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編號○○○號校園事件申復書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性別</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 </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出生年月日</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r> </table>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字號</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電話</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服務單位</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職稱</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5. 申復以1次為限
----	--

謹陳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編號○○○號校園事件申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由審議小組自行選任主席

記錄：○○○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編號○○○號校園事件 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9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19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1員，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至少各2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3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雙方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0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
9	學校是否對雙方當事人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9、30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
11	是否以書面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26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4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46條之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94條第2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10萬到50萬元罰鍰。此外，依據兒少法第46條規定，(國內)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94條第1項處6萬到30萬罰鍰。

附件5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教育部109年07月21日 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包含校長、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至少各1位, 家長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至少各3員); 高中職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至少3員)。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05.10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107年12月28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相關案件。
- 六. 規劃及建設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職工代表為當然委員，五名常設委員，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一名，家長會代表一名，專業委員一名。其中各年級導師代表由校長聘任，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另由校長自校內具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背景之教師中遴聘一名代表為專業委員。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另視需要得延聘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家長委員則於新學年開始後產生。得予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依本辦法補聘之。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

時，由主席裁決。

第十條 為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會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一條 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由當事人或他人向本會提出申請或檢舉，本會得視事件狀況，成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調查小組」，並依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與執掌

委員會 職 稱	校內 職稱	委員 姓名	性 別	執掌與分工
01主任委員	校長	詹志偉	男	負責會議之主持及計畫執行之督導。
02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曾英惠	女	1. 性別歧視、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相關申訴案件之收案窗口。 2. 研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建立防治機制。 3.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4. 不定時巡視校園各角落。 5. 協助遭受侵害學生接受適當醫療照護及驗傷工作。
03委員	教務主任	葉士如	男	1.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研習及評量。 2. 協助本校教師改進教材、教學態度與方法，避免性別歧視，創造兩性教育參與機會均等的學習環境。 3. 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04委員	輔導主任	王嘉琪	女	1.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2.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3. 性騷擾及性侵害及家暴等相關宣導活動。 4. 提供教職員工、學生性別平等暨性侵害防治教育相關諮詢與輔導工作。必要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
05委員	總務主任	謝宜霖	男	1.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2. 校園危險角落之宣導與加強巡邏。 3. 校園安全設施、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之維護。 4. 校園進出人員之管控。
06委員	職工代表 教務處幹事	藍婉瑜	女	1. 協助推動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2. 發現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刻通報處理
07委員	專業代表1名			提供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專業意見
08委員	七導代表	郭周蓉	女	1.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2. 發現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刻通報處理
09委員	八導代表	郭芊欏	女	1.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2. 發現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刻通報處理
10委員	九導代表	賴國根	男	1.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2. 發現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刻通報處理
11委員	家長會 代 表			參與家長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相關活動

※性平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男：人、女：人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11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壹、 依據：107年12月28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1款。

貳、 實施目的：

- 一、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辦理教師進修及學生宣導活動。
- 二、 建立無性別歧視、安全的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三、 實施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學習防範的技巧，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危機的能力。

參、 實施原則：

- 一、 可行性：宣導溝通，營造人文與性別和諧校園導向。
- 二、 具體性：循序漸進，兼顧時程效率，消除性別刻板意識、偏見。
- 三、 統整性：多元參與，結合資源共享，融入各領域教學。
- 四、 統合性：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解決性別平等教育問題。

肆、 實施方式：

-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 生活常規教育及各科教學時，融入「性別平等」和「性別迷思」的觀念。
- 三、 利用朝會、班週會時間進行性別教育宣導研習活動。
- 四、 繪製校園安全空間地圖並加強巡校園巡邏，校園角落裝設監控系統，廁所裝設緊急求救鈴按鈕，加強校園巡視，維護師生安全。
- 五、 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活動，並聘請專家學者蒞校辦理講座，以增進教師教學及輔導知能。
- 六、 充分運用教育局贈送之教學錄影帶及補充教材、宣導資料、書刊以充實學生相關知能。

- 七、 建立校園性侵害申訴管道。
- 八、 配合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策劃多元性性別教育活動。
- 九、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作文、書法比賽。

伍、 工作組織與執掌

- 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11人，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聘具性別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之成員執掌如下表列：

職務	職稱	姓名	性別	執掌與分工
主任委員	校長	詹志偉	女	1. 負責會議之主持及計畫執行之督導。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曾英惠	男	1. 性別歧視、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相關申訴案件之收案窗口。 2. 研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建立防治機制。 3.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4. 不定時巡視校園各角落。 5. 協助遭受侵害學生接受適當醫療照護及驗傷工作。
委員	教務主任	葉士如	男	1.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研習及評量。 2. 協助本校教師改進教材、教學態度與方法，避免性別歧視，創造兩性教育參與機會均等的學習環境。 3. 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委員	輔導主任	王嘉琪	女	1.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2.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3. 性騷擾及性侵害及家暴等相關宣導活動。 4. 提供教職員工、學生性別平等暨性侵害防治教育相關諮詢與輔導工作。必要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
委員	總務主任	謝宜霖	男	1.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2. 校園危險角落之宣導與加強巡邏。 3. 校園安全設施、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之維護。 4. 校園進出人員之管控。
委員	職工代表	藍婉瑜	女	1. 協助推動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2. 發現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刻通報處理
委員	專業代表		女	1. 提供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專業意見
委員	七導代表	郭周蓉	女	1.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委員	八導代表	郭芊攏	女	2. 發現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刻通報處理

委員	九導代表	賴國根	女	
委員	家長代表		男	1. 參與家長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相關活動

陸、 實施內容

實施要項	細目內容	對象	實施時間	辦理處室
(一) 校內多元 宣導活動	1.由輔導教師帶領性平教育小團體。	學生	學期間	輔導處
	2.由專任輔導教師演講，宣導兩性相處交往概念與自制。	全體教職同仁、 學生	學期間	輔導處
	3.張貼性平海報，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網頁，加強預防工作宣導。	全體教職同仁、 學生	學期間	輔導處
	4.性別平等教育學生小團體、週會宣導、班級輔導。	全體教職同仁、 學生	學期間	輔導處
	5.除課程融入外，每學期實施性平教育相關課程活動四小時。	學生	學期間	輔導處 學務處
(二) 推動性別 平等教育 人力支援	1.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研習。	全體教職同仁	學期間	輔導處
	2.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新進教職員工	開學前	輔導處
	3.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研習或活動。	全體教職同仁	隨時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4.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專業人員。	全體教職同仁	全學年	學務處
(三) 校園安全 空間與設 施規劃	1.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標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	全體教職同仁、 學生	學期間	總務處 學務處
(四) 課程規劃 與教學	1.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全體教職同仁、 學生	學期間	教務處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及教學研究。	教師	學期間	教務處

3.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科教學。	教師	學期間	教務處
4.認識校園、性侵害防治宣導、身體界線、家庭溝通。	學生	學期間	輔導處
5.人際相處與溝通技巧、網路交友迷思、性侵害宣導。	學生	學期間	輔導處
6.性別角色與性別認同、破除刻板印象。	學生	學期間	輔導處

柒、 預期效益

- 一、 防治性侵害宣導及教導，讓學生學會愛惜保護自己身體，懂得尊重他人的身體，更進而維護人格尊嚴，重視人權平等。
- 二、 鼓勵教師研發教材、教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觀念，符合十二年國教教育目標。
- 三、 以學校為中心，讓性別平等教育觀念由點到與家長連成線，進而拓展到整個社會面，形成一個無性別歧視、和諧快樂的生活環境。

捌、 **實施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業務經費支付。

玖、 本計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06.28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七、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八、本校學生於校外擔任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教育局處理。

十、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十二、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法第

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三、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四、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五、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六、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七、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十八、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備註：由各校指定通報窗口），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

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由輔導處(學輔處、教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 (二) 由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教導處)進行校安通報。

十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 本校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

二十一、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

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三、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二十四、 本校所聘請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五、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局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六、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七、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八、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九、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諮詢管道。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三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本校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二、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

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三、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四、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局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局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局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局併案審議。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市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 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 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 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三十五、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六、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七、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八、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

(伍) 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教育局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三十九、 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 隱私之保密。
- (十) 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四十、 本校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局。前述案件待教育局備查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

四十一、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二、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書

編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 絡 電 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調查事由（請盡量詳述事件發生過程）：	
<p>1、有誰知道（或看到）這件事？</p> <p>2、發生什麼事讓你覺得不舒服？</p> <p>3、發生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p> <p>4、你曾以什麼方式拒絕？</p> <p>5、你能舉出什麼證明？</p> <p>6、你曾向誰提出求援？</p> <p>7、你所求援的人或單位知道後如何處理？</p> <p>8、處理情形哪裡你覺得不滿意嗎？</p> <p>9、你對事件的感覺如何？</p> <p>10、你希望學校如何幫你？</p>	
提供的文件（事證、人證等）	<p>1、學校是否訂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p> <p>2、<input type="checkbox"/>錄音帶、錄影帶 3、其他</p>
<p>申請人簽署</p> <p>法定代理人簽署</p> <p>檢舉人簽署</p>	<p>姓名：</p> <p>姓名：</p> <p>姓名：_____（無者免簽署）</p>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交付閱覽，申訴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此欄申請人以口頭申訴時使用，無者免填)

承辦人：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再申訴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再申請調查事由：	
<p>本案前於○年○月○日向○○學校提起性騷擾申訴，經：</p>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爰向貴校提再申訴。	
提供的文件 （事證、人證等）	附件一： 附件二： （無者免填）
申請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簽署 檢舉人簽署	姓名： 姓名： 姓名：_____（無者免簽署）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 交付閱覽，申訴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此欄申請人以口頭申訴時使用，無者免填)

承辦人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保護性個案通報表

※密件 請傳_____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自100.01.01起適用 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及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隊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被害人	姓名	代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害 人	現屬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為外籍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看護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宅】		【公】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輟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_____					
嫌疑 人	主嫌疑 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嫌疑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以上(關係類別欄位請填報主嫌疑人資料)					
	與被害人關係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旁系親屬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前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含主僱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受 害 經 過	一、時間(最近一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二、案發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三、案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加)害人親友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非私人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空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邊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荒野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海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四、案情補充概述：
已予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驗傷及採證（ <input type="checkbox"/> 開具驗傷診斷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證物採集）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警察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偵訊（社工員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安全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與被害人關係： _____ 地 址： _____
備註說明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各單位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通報方式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警政單位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應於3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 三、本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 四、本通報表若需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

性侵害事件處理之法源依據及教育機關應有措施

法源	學校	直接主管	督導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 「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教育人員應立即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p>	<p>1. 性侵害事件通報 (113專線): 於知悉後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1. 督導及協助: 當地教育局應督導學校及時通報及關切此事。</p>	<p>依法督導直接主管執行。</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18歲以下): 「知悉兒童或少年受傷害或強迫性交等保護事宜,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p>	<p>2. 傷害事件通報 (113專線): 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當地社會局。</p>	<p>2. 受理及司法程序: 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會局受理通報後,進行司法程序,並於確定性侵害犯罪成立後,對加害人及被害人提供輔導、教育及協助。</p>	
<p>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措施」、 第五章「申請調查及救濟」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p>	<p>1. 調查處理: 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依法組成小組調查處理,完成報告及處理建議後交學校依相關法令處置,學校內受理申訴之窗口為學務(訓導)處。</p> <p>2. 加害人之處置: (1) 事件經學校調查處理確定屬實者,學校應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懲處。 (2) 事件加害人如轉學至其他學校,學校應依本法第27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之學校,以利該校進行後續追蹤輔導。</p> <p>3. 被害人之協助: (1) 彈性處理其學業成績及出缺勤狀況,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輔導及專業協助。 (2) 提供並營造其就學或返校之友善與安全環境:確保其返校就學,學校師生支持接納之氣氛,並提供安全保護措施。 (3) 調查處理期間保障當事人受教權、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避免二度傷害</p> <p>4. 機制建立及校園配套措施: (1) 依法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及推動防治教育。 (2) 建立單一窗口,紀錄處理過程並主動回應媒體。</p>	<p>1. 督導及協助: (1) 教育局應依法及所訂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措施督導學校依法調查處理事件。 (2) 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提供專業協助。 (3) 縣市應整合相關局處資源協助並督導學校處理。</p> <p>2. 回應系統: 建立單一窗口,紀錄處理過程並主動回應媒體及回報教育部。</p>	

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

※密件 請傳_____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 自100.01.01起適用

案件類型：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請加填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老人虐待 其他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及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保護/被害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屬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繫方式										
安全聯絡人	電話			與受保護（被害）人關係：								
相對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屬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有無下列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 施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戶籍地址												

- 第 1 款：遺棄。
- 第 2 款：身心虐待。
- 第 3 款：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第 4 款：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 第 5 款：利用其行乞。
- 第 6 款：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第 7 款：強迫其婚嫁。
- 第 8 款：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 第 9 款：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第 10 款：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 第 11 款：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第 12 款：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第 13 款：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第 14 款：其他利用其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四) 第36條第1項：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 第 1 款：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第 2 款：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
- 第 3 款：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 第 4 款：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單 位	電 話	傳 真	單 位	電 話	傳 真
新北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89653359	29693701	板橋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9696161	29662226
新北市立三重醫院心衛中心	29829111-173	29863088	三重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9826255	22656054
新北市立板橋醫院心衛中心	225751514-2162	22540301	土城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2656069	29110779
新北市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課	29675277	29693894	文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9111819	29825290
新北市教育局特教課	29603456	29602334	北海岸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8058530	28058531
雙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86688826	86686333	新泰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2080479	22041020
			七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86951218	86951558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函。
- 二、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18057號函。
- 三、市長教育行動政見—毒品遠離校園。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7月2日新北教安字第1081218537號函。

貳、目的：

強化本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成效，透過整合各處室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提升輔導成效，配合本市「追根溯源」、「多元輔導」、「一人一師」、「善用民力」、「創新宣導」5大策略為主軸，採「由外而內」的概念，由社區到校園，強化社區周邊犯罪熱點查察，對於高關懷學生及高風險家庭積極結合社政、衛政、警方、家長及民間資源等多方力量，並運用本市跨局處聯繫平台（附件1）進行橫向連繫通報，使個案不漏接並給予最妥適及完善的社福照顧。

參、實施期程：

108年1月至112年12月。

肆、推動策略：

一、追根溯源：

- （一）加強與蘆洲分局與少年隊橫向聯繫，查證涉案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
- （二）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查緝藥頭斷源。
- （三）與土城分局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消弭潛在犯罪因子。
- （四）完善尿液篩檢配套措施，避免形成防制漏洞。

二、多元輔導：

- （一）運用諮詢服務團心理師諮商、志工陪伴及多元輔導活動提升輔導成效。
- （二）運用駐區心理師及社工師，提供輔導諮商服務。
- （三）開辦高關懷課程，提供適性輔導資源。
- （四）透過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研商個案處遇對策。

三、一人一師：

- （一）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透過心理師及社工師介入輔導。
- （二）辦理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教育，鼓勵家長陪伴孩子遠離毒品。
- （三）透過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改善涉藥癮學生家庭親子關係。
- （四）個案家長參與輔導工作，共同關懷支持孩子。

四、善用民力：

- (一) 廣納親師建議，滾動式修正本校反毒作為。
- (二)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協力預防毒品入校園。
- (三) 結合家長會辦理宣導活動，建立家長及民眾反毒知能。

五、創新宣導：

- (一) 多元適性教育宣導，提升拒毒防毒知能。
- (二) 運用新媒體管道，加深加大宣導成效。
- (三) 以分齡分眾為原則，辦理校園預防宣導工作。
- (四) 即時更新新興毒品防制宣導資訊，提供親師生參考運用。

伍、任務編組：

為落實並提升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效，本校納編各處室組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如附件2)，以適時連結相關輔導資源，提供個案整合性協助。

陸、具體執行作為：

依教育部所研訂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及本市5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策略，訂定各項具體作為、分工及辦理期程如下：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備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追根溯源	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查證涉案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	(1)透過教育局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學校校園安全會議與警政單位治安會報建立聯繫窗口，強化校園安全事件之跨單位合作機制，並加強學校與法院少年調查官或保護官間之聯繫。 (2)學校知悉遭警查獲販賣，卻透過休、轉學，於不同學校就讀學生，以及進修部有報到未註冊之疑似涉毒學生(重點學生)，名單以密件提供教育局轉檢警列為關注對象。	生輔組	輔導室	不定期	
	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查緝藥頭斷源	發現藥物濫用或疑似藥頭之學生，主動協助瞭解藥頭個資、交易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並填寫學生濫用藥物來源回報單(如附件3)，以密件函送教育局通報警察局「少年(學生)毒品溯源專責小組」協助處理，並與教育局聯繫以加強情資通報者(師、生)保護；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生輔組	輔導室各導師	不定期	
	與蘆洲分局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	(1)與土城分局合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生輔組	蘆洲分局	不定期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備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網，消彌潛在犯罪因子	(2)落實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學校治安斑點、網咖、宮廟、違法販菸商家、取締改裝機車等青少年犯罪熱點場域之查察，消滅任何可能潛在的犯罪因子。	生輔組	八里分駐所	不定期	
追 根 溯 源	完善尿液篩檢配套措施，避免形成防制漏洞	(1)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檢警或其他網絡單位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學校應立即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網址： https://csrc.edu.tw/)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生輔組	輔導室	持續辦理	
		(2)依照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4)及教育局擴大特定人員提列作法，將有觸法及虞犯紀錄等類別學生評估納入特定人員、第4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附件5)，交由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附件6)，並召開審查會議，簽奉校長核定，並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網址： https://newsnc.moe.edu.tw/)完成填報與簽核；另教育局訂定高中職學校擴大特定人員精進作法(附件7)供參考運用，並須於軍訓主管會報時機報告未達標準之原因。	生輔組	全校教職員工	每學期	
		(3)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與不定時依特定人員狀況實施臨機篩檢，特定人員每學期內每人至少應篩檢2次；另本局不定期以發文方式通知學校實施臨機篩檢。	生輔組	全校教職員工	持續辦理	
		(4)不定期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之「特定人員」名冊調修(如附件8)，以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指定與臨機)。	生輔組	全校教職員工	不定期	
		(5)妥適運用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如附件9)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使用指引如附錄1)。	生輔組	各導師	學期初	
		(6)如獲悉學生疑似施用新興毒品(含自我坦承)個案，可告知教育局安排後續檢驗。	生輔組	全校教職員工	持續辦理	
		(7)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版)建冊管制及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及檢驗結果紀錄(如附件10)。	生輔組		不定期	
		(8)學校可提供家長使用4類快速檢驗試劑(鴉片類、安非他命類、K他命及大麻)對子女實施尿篩，並協助教導試劑操作、判讀；另運用各項時機向家長宣導，以擴大推廣成效。	生輔組	輔導室 各導師	持續辦理	
		(9)每學期參與教育局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辦理篩檢作業。	生輔組	全校教職員工	每學期	
		(10)合理懷疑學生施用毒品，惟經快速檢驗試劑檢驗為陰性者，取檢體透過教育局委商協助檢驗。	生輔組	全校教職員工	持續辦理	
多 元	諮詢服務團提供心理師諮詢、志工	(1)運用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鼓勵複雜難處個案參與高關懷學生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醫療戒治、親職教育、春暉志工陪同輔導等服務資源。	生輔組	輔導室	持續辦理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 期程	備考
			主辦 單位	協辦 單位		
車 導	陪伴及多元輔導活動，提升輔導成效	(2)依據「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及「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藥物濫用案件處理流程」(如附件11)，春暉小組輔導個案如有休學、退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離校時，函報教育局轉介至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有同意書者)，或警察機關(含少年輔導委員會)；另轉學者函報教育局，並由輔導室評估進行轉銜程序。	生輔組	輔導室	不定期	
		(3)每月陳報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果(含特定人員增減名冊)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	生輔組	輔導室 個案導師	每月	
多 元 車 導	教育局駐區心理師及社工師，提供輔導諮商服務	(1)完善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輔導室	生輔組 註冊組	持續 辦理	
		(2)運用輔諮中心資源提供個案心理師或社工師輔導諮商服務。	輔導室		持續 辦理	
	各校開辦高關懷課程，提供適性輔導資源	(1)透過輔諮中心建立高關懷活動合作，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	輔導室	生輔組	持續 辦理	
		(2)藉由「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安排輔導會談及生涯探索課程，並召開安置輔導會議以協助個案。	註冊組	輔導室 生輔組	持續 辦理	
透過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研商個案處遇對策	(1)透過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研商高關懷個案處遇對策，報告學校輔導作為並提出所需資源。	生輔組	輔導室	不 定 期		
	(2)管制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內特定人員名冊、輔導及轉銜填報情形及「春暉小組」輔導狀況，並配合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會議，提出學校作法與協處需求。	生輔組	輔導室	不 定 期		
一 人 一 自	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透過心理師及社工師介入輔導	(1)充實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並保障渠等就學權益。	輔導室		持續 辦理	
		(2)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不得以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如有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得透過駐區社工(心理師)介入輔導，或轉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心理師輔導，以提升輔導成效。	生輔組	輔導室 各導師	不 定 期	
	辦理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教育，鼓勵家長陪伴孩子遠離毒品	(1)結合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座談。	輔導室		持續 辦理	
		(2)透過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提供在學個案家長相關訊息，並彙整相關資源及運用成果。	輔導室	生輔組	持續 辦理	
透過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改善涉藥癮學生	(3)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輔導，與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02-22724881)。	生輔組	輔導室 個案導師	持續 辦理		
	(1)涉藥癮學生家庭親子關係不佳時，邀請家長向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諮詢(電話：412-8185幫一幫我)或參與家庭教育中心親子教育講座、社會局親職教育、衛生局藥癮者家屬訓練課程等。	生輔組	輔導室 個案導師	持續 辦理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 期程	備考
			主辦 單位	協辦 單位		
	家庭親子關係	(2)個案轉介輔導後，學校春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輔導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	生輔組	輔導室 個案導師	不定期	
	個案家長參與輔導工作，共同關懷支持孩子	(1)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時，應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除善用教材(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運用社會資源共同關懷支持孩子外，並採取增強家庭功能的方式(如辦理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以提升輔導之成效。	生輔組	輔導室 個案導師	持續 辦理	
		(2)針對校內高關懷、危機家庭、脆弱家庭學生，聯結相關資源，提供輔導措施。	輔導室	生輔組 個案導師	持續 辦理	
善 月 日 力	廣納親師建議，滾動式修正本校反毒作為	透過本校「校園安全會議」與其他會議或家長日等，廣納親師建議，滾動式修正本校反毒作為。	生輔組	全校教 職員工 家長	不定 期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協力預防毒品入校園	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地區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多元活動，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並走入校園及社區。	生輔組		不定 期	
	結合家長會辦理宣導活動，建立家長及民眾反毒知能	(1)結合家長會及社區民眾共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生輔組	家長 會、社 區民眾	不定 期	
(2)邀請春暉志工於校園設攤宣導，以新興毒品模型及趣味有獎徵答互動方式，教導學生拒絕毒品技巧。		生輔組		持續 辦理		
創 親 宣 導	多元適性教育宣導，提升拒毒防毒知能	(1)透過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各教師	生輔組 輔導室	持續 辦理	
		(2)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社團活 動組	生輔組	持續 辦理	
		(3)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管理 等各項技巧。	各導師	訓育組 生輔組 輔導室	持續 辦理	
		(4)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並配合課程內容規劃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實施防 制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健康與 護理老 師	教學組 生輔組	持續 辦理	
創 親 宣 導	運用新媒體管道，加深加大宣導成效	(1)運用教育部、國教署及教育局製作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懶人包、影片、文宣、補充教材及教學媒體等，透過 Line@等網路媒體進行宣導。	生輔組		不定 期	
		(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於網站公布或發布新聞，增 進親師生對本校防制作為的清晰度。	生輔組	全校教 職員工 家長	不定 期	
	以分齡分眾為原則，辦理校園預防 宣導工作	(1)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生輔組	課外活 動組 輔導室	不定 期	
		(2)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 講」。	生輔組		每年 度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 期程	備考
			主辦 單位	協辦 單位		
創 親 宣 導	以分齡分眾為原則，辦理校園預防宣導工作	(3)參與反毒宣講種子師資(亦可邀請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家長)培訓、評核及增能研習。	生輔組	家長會	每年 度	
		(4)針對外籍交換學生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	課外活 動組	生輔組	不定 期	
		(5)家長會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時配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邀請轄區檢警單位說明毒品問題現況及因應作為，提升學生家長之反毒意識。	生輔組	家長會	持續 辦理	
		(6)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級學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播放反毒宣導簡報、宣導文宣納入家長日活動手冊等方式)，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生輔組	家長會	每學 期	
		(7)成立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社團協助宣導；另配合校外會分區召集學校規劃辦理跨校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動(靜)態活動，以擴大能見度，凝聚民眾共同防制藥物濫用之共識。	生輔組		每年 度	
		(9)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生輔組	各教師	不定 期	
		(10)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生輔組		不定 期	
	(11)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生輔組		每學 期		
	(12)配合教育部推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由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入校實施反毒宣教。	大專校 院	生輔組	每學 年		
	(13)為響應6月26日「國際反毒日」請於6月舉辦全校反毒宣傳活動。	生輔組		每年 度		
	(14)配合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	生輔組	各導師	每年 度		
	(15)高職學校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以建教合作廠商為對象之反毒宣導活動，並完善廠校聯繫機制。	高職	本局	每學 年		
	(16)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多元宣教活動1次，並利用週(朝)會、升旗及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	生輔組		每學 期		
	(17)運用教師研習、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每年至少1-2小時。	生輔組		每學 期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備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創新宣導	即時更新新興毒品防制宣導資訊，提親師生參考運用	(1) 於「友善校園週」當月運用班會時間播放教育局不同學制反毒宣導投影片或收視反毒動畫(微電影)，並針對影片內容設計班會討論題綱，由導師結合時事議題引導班上同學進行討論，相關影片可運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文宣專區/反毒影音或教育局撥發影片光碟(如下表)，強化教育宣導作為。	生輔組	訓育組 各導師	每學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反毒光碟</th> <th>時間</th> <th>反毒影片</th> <th>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毒禍2-活者有明天</td> <td>90分</td> <td>陳喬恩反毒微電影『別讓毒品騙了你』</td> <td>3分23秒</td> </tr> <tr> <td>破浪而出</td> <td>1小時26分</td> <td>「歲歲平安」反毒微電影 ft. 館長、夏于喬</td> <td>15分47秒</td> </tr> <tr> <td>甘八茶9s</td> <td>25分</td> <td>反毒微電影「勇敢的心」</td> <td>12分59秒</td> </tr> <tr> <td>K他命交響曲</td> <td>21分</td> <td>無毒人生 由你作主</td> <td>6支，15分</td> </tr> <tr> <td>勇敢的心</td> <td>13分</td> <td>音樂 MV-找出口的路</td> <td>4分12秒</td> </tr> <tr> <td>劇絕毒害 show 你自己</td> <td>5分鐘頒獎典禮精華及8隊演出</td> <td>教育部107年【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影片</td> <td>12支，1小時2分</td> </tr> <tr> <td>名人專訪反毒宣導影片</td> <td>6支，2分鐘及30秒版本</td> <td>毒字這條路-忘了回家怎麼走(完整版)</td> <td>5分20秒</td> </tr> </tbody> </table>					反毒光碟	時間	反毒影片	時間	毒禍2-活者有明天	90分	陳喬恩反毒微電影『別讓毒品騙了你』	3分23秒	破浪而出	1小時26分	「歲歲平安」反毒微電影 ft. 館長、夏于喬	15分47秒	甘八茶9s	25分	反毒微電影「勇敢的心」	12分59秒	K他命交響曲	21分	無毒人生 由你作主	6支，15分	勇敢的心	13分	音樂 MV-找出口的路	4分12秒	劇絕毒害 show 你自己	5分鐘頒獎典禮精華及8隊演出	教育部107年【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影片	12支，1小時2分	名人專訪反毒宣導影片	6支，2分鐘及30秒版本	毒字這條路-忘了回家怎麼走(完整版)	5分20秒
		反毒光碟					時間	反毒影片	時間																													
		毒禍2-活者有明天					90分	陳喬恩反毒微電影『別讓毒品騙了你』	3分23秒																													
		破浪而出					1小時26分	「歲歲平安」反毒微電影 ft. 館長、夏于喬	15分47秒																													
		甘八茶9s					25分	反毒微電影「勇敢的心」	12分59秒																													
		K他命交響曲					21分	無毒人生 由你作主	6支，15分																													
		勇敢的心					13分	音樂 MV-找出口的路	4分12秒																													
		劇絕毒害 show 你自己					5分鐘頒獎典禮精華及8隊演出	教育部107年【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影片	12支，1小時2分																													
名人專訪反毒宣導影片	6支，2分鐘及30秒版本	毒字這條路-忘了回家怎麼走(完整版)	5分20秒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 期程	備考																					
			主辦 單位	協辦 單位																							
創新 宣導	即時更新新 興毒品防制 宣導資訊， 提供各校參 考運用	(19)隨時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新北市毒品防治辦公室等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生輔組		持續 辦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稱</th> <th>網址</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td> <td>http://enc.moe.edu.tw/</td> <td>·新世代反毒策略架構 ·反毒宣導相關資料下載 ·藥物濫用相關資源連結</td> </tr> <tr> <td>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td> <td>https://market.cloud.edu.tw/web/</td> <td>·藥物濫用防制教學教案</td> </tr> <tr> <td>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反毒資源館</td> <td>https://drug-prevention.fda.gov.tw/AntiPoison/List.aspx?code=6010&nodeID=374</td> <td>·藥物濫用諮詢輔導與醫療機構介紹 ·藥物濫用的相關統計 ·介紹常見濫用藥物 ·反毒遊戲下載</td> </tr> <tr> <td>反毒大本營-法務部</td> <td>https://anti.drug.moj.gov.tw/mp-4.html</td> <td>·毒家新聞 ·新型態毒品資訊 ·反毒策略與組織 ·反毒知識宣導 ·反毒報告與電子報 ·諮詢及戒毒資源</td> </tr> <tr> <td>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d> <td>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td> <td>·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資源介紹</td> </tr> <tr> <td>新北市毒品防治辦公室</td> <td>https://drugfree.ntpc.gov.tw/</td> <td>·有關毒防辦 ·消息與活動 ·統計資料 ·服務服務專區 ·宣導品展示 ·常見問與答</td> </tr> </tbody> </table>					名稱	網址	內容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enc.moe.edu.tw/	·新世代反毒策略架構 ·反毒宣導相關資料下載 ·藥物濫用相關資源連結	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	https://market.cloud.edu.tw/web/	·藥物濫用防制教學教案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反毒資源館	https://drug-prevention.fda.gov.tw/AntiPoison/List.aspx?code=6010&nodeID=374	·藥物濫用諮詢輔導與醫療機構介紹 ·藥物濫用的相關統計 ·介紹常見濫用藥物 ·反毒遊戲下載	反毒大本營-法務部	https://anti.drug.moj.gov.tw/mp-4.html	·毒家新聞 ·新型態毒品資訊 ·反毒策略與組織 ·反毒知識宣導 ·反毒報告與電子報 ·諮詢及戒毒資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	·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資源介紹	新北市毒品防治辦公室	https://drugfree.ntpc.gov.tw/	·有關毒防辦 ·消息與活動 ·統計資料 ·服務服務專區 ·宣導品展示 ·常見問與答
		名稱					網址	內容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enc.moe.edu.tw/	·新世代反毒策略架構 ·反毒宣導相關資料下載 ·藥物濫用相關資源連結																			
		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					https://market.cloud.edu.tw/web/	·藥物濫用防制教學教案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反毒資源館					https://drug-prevention.fda.gov.tw/AntiPoison/List.aspx?code=6010&nodeID=374	·藥物濫用諮詢輔導與醫療機構介紹 ·藥物濫用的相關統計 ·介紹常見濫用藥物 ·反毒遊戲下載																			
		反毒大本營-法務部					https://anti.drug.moj.gov.tw/mp-4.html	·毒家新聞 ·新型態毒品資訊 ·反毒策略與組織 ·反毒知識宣導 ·反毒報告與電子報 ·諮詢及戒毒資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	·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資源介紹																									
新北市毒品防治辦公室	https://drugfree.ntpc.gov.tw/	·有關毒防辦 ·消息與活動 ·統計資料 ·服務服務專區 ·宣導品展示 ·常見問與答																									
督 導 考 核	定期追蹤管 考計畫執行 成效	(1)教育局由專人於校安通報系統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逐案清查「遭警查獲前未列入特定人員比例較高學校」以及「通報後仍未列入特定人員管制或開案學校」列為重點學校加強督導。	生輔組	各導師	定期																						
		(2)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已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及遴選參據。	教育局	人事室	每年 度																						
		(3)校長應掌握校內高風險學生，且學校應整合各行政處室、導師及專任教師能量，建構完善預警、清查及輔導機制。	生輔組	各處室	持續 辦理																						
		(4)學校召開「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春暉小組開、結案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等相關涉學校重點及高關懷學生會議，應由校長親自主持，並積極參加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會議。	生輔組	本局	持續 辦理																						
		(5)輔導個案成功人員，依「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生輔組	人事室	不定 期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備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6)倘有通報不實情事，經教育局查察屬實者，施以行政處分。	生輔組	人事室	不定期	
		(7)依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業時程管制表(如附件13)落實推動各項工作。	生輔組		每年度	

柒、預期效益：

- 一、期藉由相關具體作為，達到「未接觸者避免接觸毒品」、「高風險族群關懷輔導」及「已接觸者預防升級」等目標。
- 二、運用市府跨局處平台及資源，有效執行校園防毒工作。
- 三、結合親師及社區愛與關懷力量，共同守護學子遠離毒品誘惑。

捌、經費：本具體作法優先運用教育部或教育局資源執行，不足部分另案由學務處經費支應。

玖、一般規定：

- 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競賽）、參加研習(會議)、發放宣傳物品、觀賞影片場次、反毒宣導等完整紀錄留存。
- 二、學校網頁首頁建立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聯結。

拾、督考與獎勵：

- 一、執行本具體作法執行成效除列入教育局提供學校獎補助款參酌要項外，教育局為鼓勵學校積極查察學生藥物濫用個案並進行後續輔導工作，針對年度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數達2員以上且自行發現比率達75%以上之學校校長及業務有功人員辦理行政獎勵並核發感謝狀與團體獎金。
- 二、教育局將配合督訪時機輔導學校工作推展並協助解決問題，年度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選拔作業，薦報教育部辦理表揚，以提升工作士氣。
- 三、推動本工作績效卓著之文職有功人員(含校長)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二十八項辦理敘獎：
 - (一)經考核為特優者，主辦人員1人記功1次，餘有功人員5人各嘉獎2次。
 - (二)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5人各嘉獎1次。
 - (三)經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3人各嘉獎1次。
- 四、軍職人員由教育局統一敘獎。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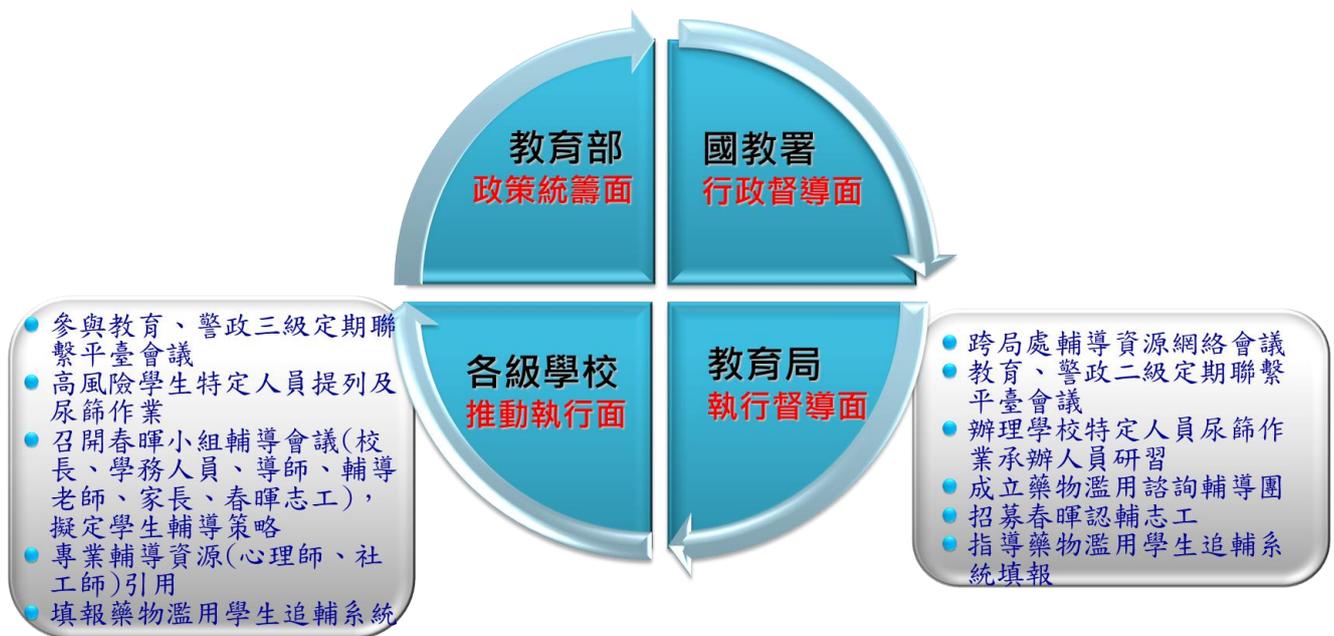


圖2 現行全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工作面向圖

三、整合工作聯繫平台及輔導服務網絡

毒品問題成因相當複雜，需以「人」為中心思維落實執行各項防制措施。本市現已整合「毒品防治辦公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等工作聯繫平台，藉由定期工作會議，每半年結合外聘專家召開擴大會議等作為提升全市整體防毒工作效率。本市現行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聯繫平台如下：

(一) 毒品防治辦公室

本市於106年7月3日成立「毒品防治辦公室」，整合教育、警察、社會、衛生等局處及檢調單位等資源，加強年輕族群藥物濫用危害與拒毒技巧之宣導，以及藥物濫用兒少及其家長親職教育之輔導工作，並持續擴大藥癮治療服務可近性及服務量，共同建立完善的毒品濫用防治服務網絡。本局主責「預防宣導組」，每季參與工作會議以強化橫向單位跨局處的聯繫與合作，其組織架構如圖3。

毒防辦公室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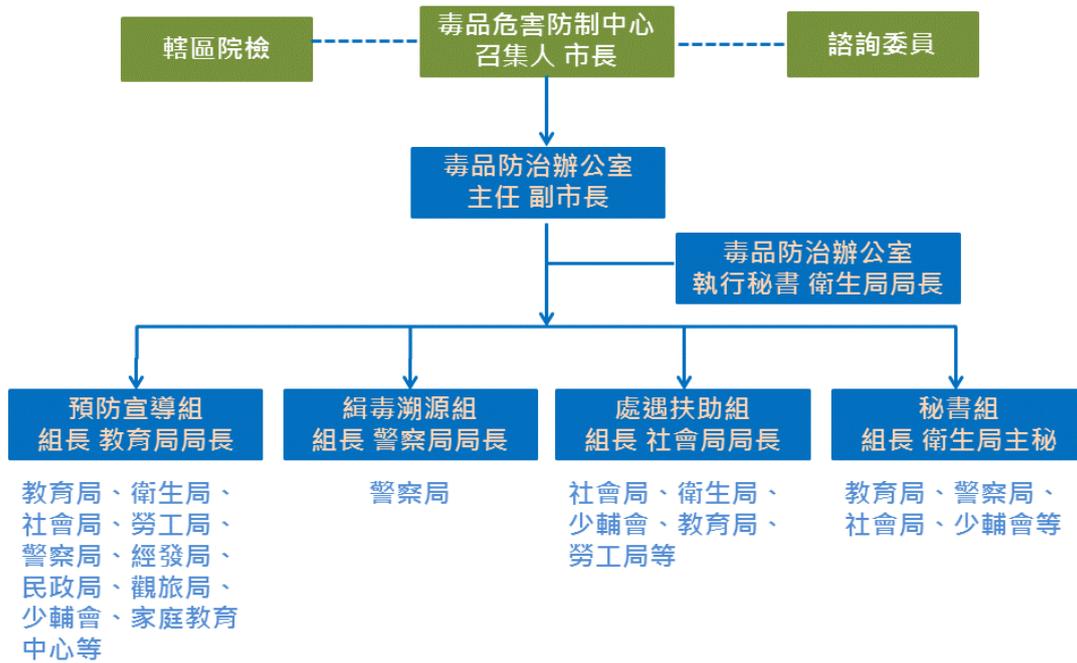


圖3 毒品防治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跨局處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民間團體及矯正機關，以分工機制，落實毒品危害預防宣導、保護扶助及毒品戒治等任務執行；本局主責預防宣導組，以分齡、分層、分眾為反毒宣導原則，整合轄內宣傳管道，針對校園、社區、宮廟、網咖、娛樂場所、旅館、監所等場所規劃不同宣導作為，使未接觸、高風險族群避免接觸毒品，已接觸者預防施用毒品升級，其組織架構圖如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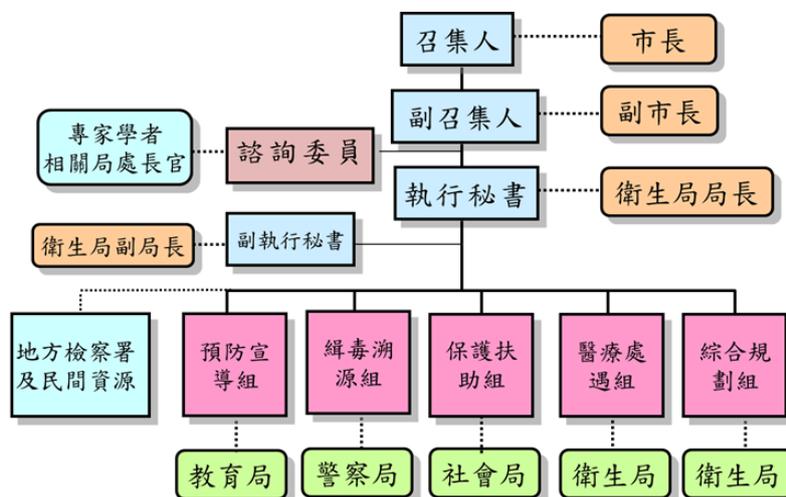


圖4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

(三)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

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係透過學校及各局處清查通報機制，建立高關懷青少年資料庫及處置平臺，並納編市府各局處，藉合作機制及資源連結，提供相關處遇作為，以協助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其運作分工如圖5。



圖5 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運作分工圖

附件2

職稱	隸屬單位	職務	職掌
組長	校長室	校長	指導本市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事宜。
組員 兼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處	主任	襄助組長處理本計畫事宜。

組員	輔導處	主任	協助處理本計畫事宜及協助中輟生回歸校園。
組員	教務處	主任	協助處理本計畫事宜。
組員	學生事務處	生教組長	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組員	學生事務處	訓育組長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相關事宜。
組員	輔導處	輔導組長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相關事宜。
組員	教務處	教學組長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相關事宜。
組員	學生事務處	衛生組長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相關事宜。
組員	學生事務處	護理師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相關事宜。
組員	輔導處	輔導教師	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相關事宜。

○○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校安通報序號：)

藥頭對象基資 (填寫知悉部分)	編號	姓名	性別	綽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號	
	1						
	2						
	3						
	4						
	編號	護照號碼		戶籍地	居住地	行動電話/市話	
	1						
	2						
	3						
	4						
	案情摘要	<p>以下為撰擬範本，請以第3人稱方式敘明，並依現況調整</p> <p>經本校○○○(職稱姓名)對個案進行晤談輔導時，言談中該生提及：</p> <p>一、曾在某員(臉書/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上看見其 PO 文有相關毒品訊息(例如圖檔或照片)。</p> <p>二、發現某員行跡怪異，常於某時段(時間)至校園外某場所(地點/地址)出沒群聚，因深怕其他人因好奇或不知情之情況下，而涉陷毒品案件，所以決定將知情部分告知校方。</p>					
	已清查線索	<p>有關藥頭對象相關資訊敘述：(填寫知悉部分即可)</p> <p>一、聯絡方式(例如：行動電話/市話號碼、通訊軟體 ID、電子郵件或社群網站帳號…等)。</p> <p>二、平日所使用交通工具(例如：車種、車牌號碼及車子顏色、外型…等)。</p> <p>三、平時經常聚集/出入時間、地點(例如：某年某月某日幾時幾分在某處；如有多時段多地點，請亦一併敘明)。</p> <p>四、有關藥頭對象 PO 於臉書/社群軟體/通訊軟體上相關圖片或截圖。</p> <p>五、藥頭販賣(轉讓)毒品之時間、地點</p>					
情資 提供 人員 簽章		業務 承辦 人核 章		業務 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98年10月29日台軍(二)字第0980180613C 號令訂定

101年12月13日臺軍(二)字第1010224240B 號令修正

103年09月25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131158A 號令修正

105年06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079999B 號令修正

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7278B 號令修正

108年01月07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222871B 號令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之執行，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 三、名詞定義：
 -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 (二)特定人員類別：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附件5-1)
 - 4、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三)春暉小組：指學校為輔導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學生、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所組成之專案小組。
- 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一)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5-2），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 (二)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五、篩檢時機：

- (一)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
- (二)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六、尿液採驗流程：

- (一)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件5-3)。

(二)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 1、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應個別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
- 2、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如附件5-4)，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監管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 ml，並由監管人員協助受檢人實施檢體籤封作業。
- 3、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核對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七、檢驗結果處理：

- (一)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
- (二)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 (三)送驗學校或家長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乙瓶)。

八、學生輔導措施：

- (一)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

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5-5)；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二)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三)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五)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 (六)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5-6「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 (七)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八)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法治及衛生教育。

九、業務分工：

-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春暉個案輔導相關業務之分工職掌，如附件5-7。
-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應彙整相關表報送本部憑辦。

十、一般規定：

- (一)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方處理並列入考核。
- (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立即移交警察機關

處理。

-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 (四)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項工作。
- (六)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優獎勵相關學校及人員。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編組：以生教(輔)組長為主要成員，並依學校實際情形編組相關人員，必要時得協請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人員支援，編組人數得依實際採驗狀況適時調整。。
- (二)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男、女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 (三)器材整備：
 - 1、學校應自備免洗杯、封籤、標籤紙、簽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 2、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縣(市)校外會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 3、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各縣(市)教育局(處)或校外會網頁下載。
- (四)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二、實施尿篩階段：

- (一)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盡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採單獨方式並恪遵保密原則。
- (二)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 1、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5至8分滿。
 - 2、學生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250ml)，可提供3次，提供總水量以750ml為限。
- (三)監管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學生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 (四)尿液檢體採集後，監管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4分鐘內），若超出攝氏32度至38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者應於同性別監管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

採尿，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 (五)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學生面前實施，受檢學生及學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 (六)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為必要之措施；學輔人員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校外會、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監管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 (七)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6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2天內送檢驗機構。

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

- 一、受檢學生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
- 二、使用符合法規(閾值)之快速檢驗試劑，將試劑包交受檢學生拆封並取出內容物(因不同之廠商，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式)。
- 三、執行初篩方式：
 - (一)卡式
 - 1、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杯中。
 - 2、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2至3滴或將試紙前端放入尿杯約5秒。
 - 3、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4、注意僅有C線(Control)一條，為陽性反應。
 - (二)多重試紙式(透明外殼):
 - 1、取下前端蓋子。
 - 2、將試劑前端浸入尿杯中，前端試紙浸溼尿液。
 - 3、檢視上端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四、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仍應持續列入特定人員觀察輔導。
- 五、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2瓶，並將尿液檢體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縣(市)校外會或本部協助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縣(市)校外會負責轄區內學校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之督導、採購、管制、協調、補充；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得向前述單位申請調撥；另大專校院得自行採購所需試劑使用，或由本部每年依學校所提需求，視需要辦理試劑採購事宜。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一、成案階段：

(一)成案原因：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3、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4、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二)通報義務：

- 1、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
- 2、18歲以下個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24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三)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

(四)成案會議：

- 1、通報後1週內，召開成案會議，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
- 2、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措施、介入時間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
- 3、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

二、輔導階段：

(一)輔導時間：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3個月為1期。

(二)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1至2週對個案進行1次以上之輔導。

(三)尿液檢驗：輔導期間1-2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1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

(四)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五)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六)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

(七)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學校應依各教育局(處)中輟學生處理機制先行輔導復學後，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三、結案階段：

(一)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會議。

1、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2、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2次(3個月)輔導期程。

3、倘經第2次輔導仍無效者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二)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四、後追階段：

(一)轉介追蹤機制：

1、18歲以下者：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辦理。

2、18歲(含)以上：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二)轉銜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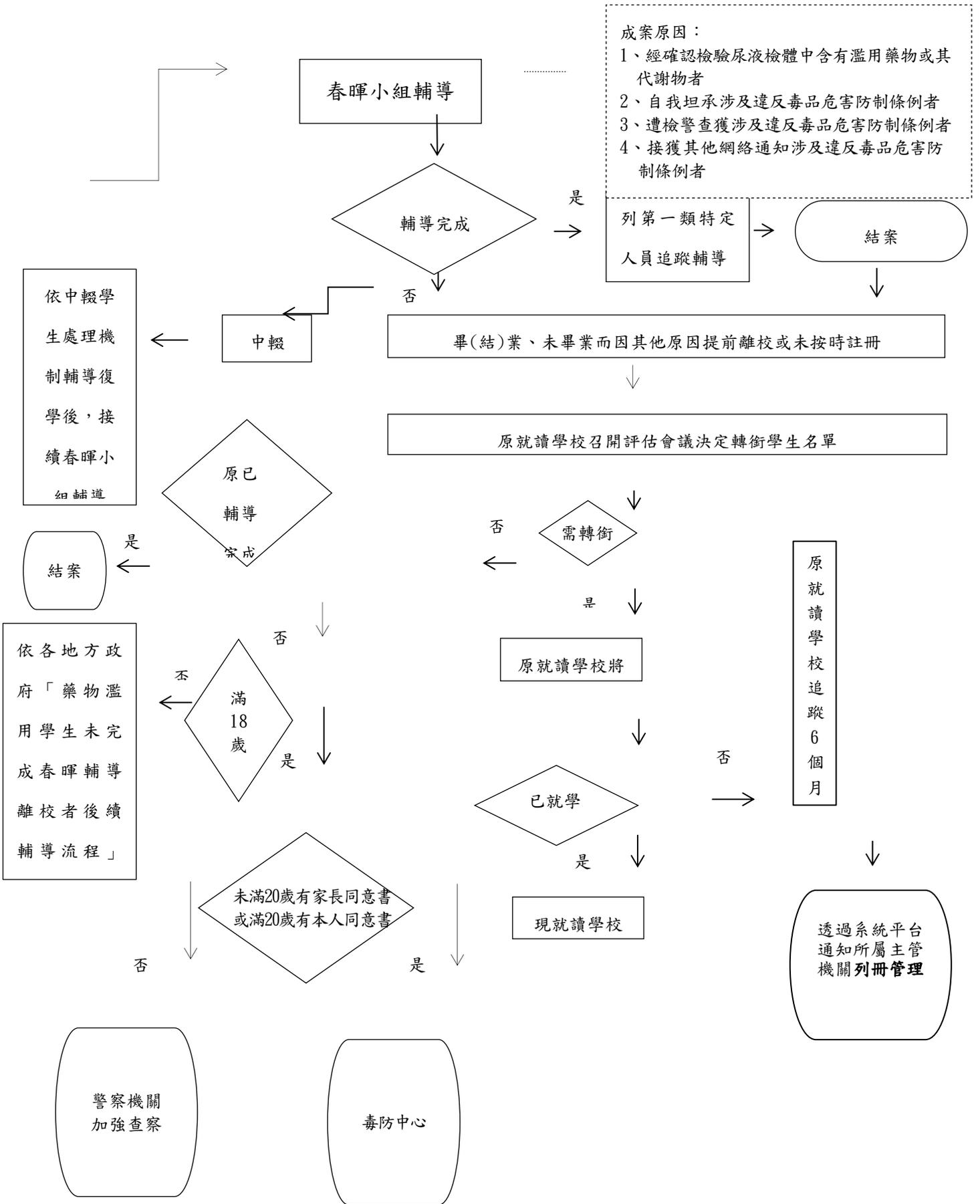
1、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2、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3、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五、其它：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議時，得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業務分工職掌表

一、教育部：

- (一)策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二)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學生尿液篩檢成效。
- (三)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並評估輔導機制改善措施及規劃因應作為。

二、中間督考單位：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辦理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所需預算。
- 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協助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直轄市、縣(市)或所屬學校執行成效。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協助辦理所屬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所需預算。
- 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協助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所屬學校執行成效。
- 4、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三)各縣(市)校外會：

- 1、辦理轄區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
- 2、協助轄區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送驗作業，並定期彙報清查情形。
- 3、協助學校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各校執行成效。
- 4、收到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及檢警函送學生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偏差行為通知書，以密件函送相關學校。
- 5、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三、各級學校：

- (一)建立及更新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二)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成立跨處室「春暉小組」輔導個案，並填報相關輔導紀錄。
- (三)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 (四)各校應確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及通知家長，並注意保密。
- (五)18歲以下輔導個案，應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報地方政府。

家長同意書(範例)

同意○○國民中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 0年0班0 0
0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高級中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日/夜)
1	805	101100	陳小明	男	A123456789	1	符合-遭警查獲	日校
2	807	101200	王大明	男	F123456789	3	符合-交友複雜	夜校

本校現有特定人員：
第1類1員、第2類0員、第3類1員、第4類0員、第5類0員，合計 2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高中職特定人員提列精進作法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7278C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二)本局107年2月13日新北教安字第1070286196號函「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網絡，與協助學校擴大特定人員提列對象及追蹤輔導，進而避免具涉毒風險學生濫用藥物，特訂定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參考比率，以強化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

三、實施方式：

- (一)依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原則」(如附件1)，並考量各校新生就學狀況，本局參酌各校104、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9月)特定人員提列比率平均值(A 值)與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1月)特定人員提列比率(B 值)，訂定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9月)應提列特定人員數計算方式如下：

1. $(A) \text{ 或 } (B) \text{ 之較大值} \times 85\% = \text{期初應提列特定人員比率}(C)$
2. $(C) \times 107 \text{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 = \text{期初應提列特定人員數}(D)$

- (二)依上述步驟計算各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應提列特定人員數，並請各校於期初提列特定人員後持續觀察評估學生狀況，將符合事實認定觀察原則之行為態樣與事項學生增列為特定人員；另往後各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應提列特定人員數計算均比照辦理。

四、管考及獎勵：

本局每月檢視各校提列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就特定人員提列比率超過應提列比率1%以上且為前5名之學校，核予軍訓主管嘉獎1次、承辦人嘉獎2次獎勵(軍訓主管同時為承辦人時嘉獎2次)。

(學校全銜) 年 月份「特定人員」每月增減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1	805	101100	陳小明	男	B123456789	1	新增-遭警查獲	日校
2	807	101200	王大明	男	E123456789	3	減少-休學	夜校
2	807	103200	林大同	男	E123456789	2	新增-轉學生	夜校

含上列人員增減後，本校現有特定人員：
第1類2員、第2類1員、第3類0員、第4類0員、第5類0員，合計3員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1. 請將每月增加或減少之特定人員列入即可，如無增減免傳本表。
2. 本表請逕行傳真教育局校安室（FAX：29560800）彙整。
3. 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附件8

篩檢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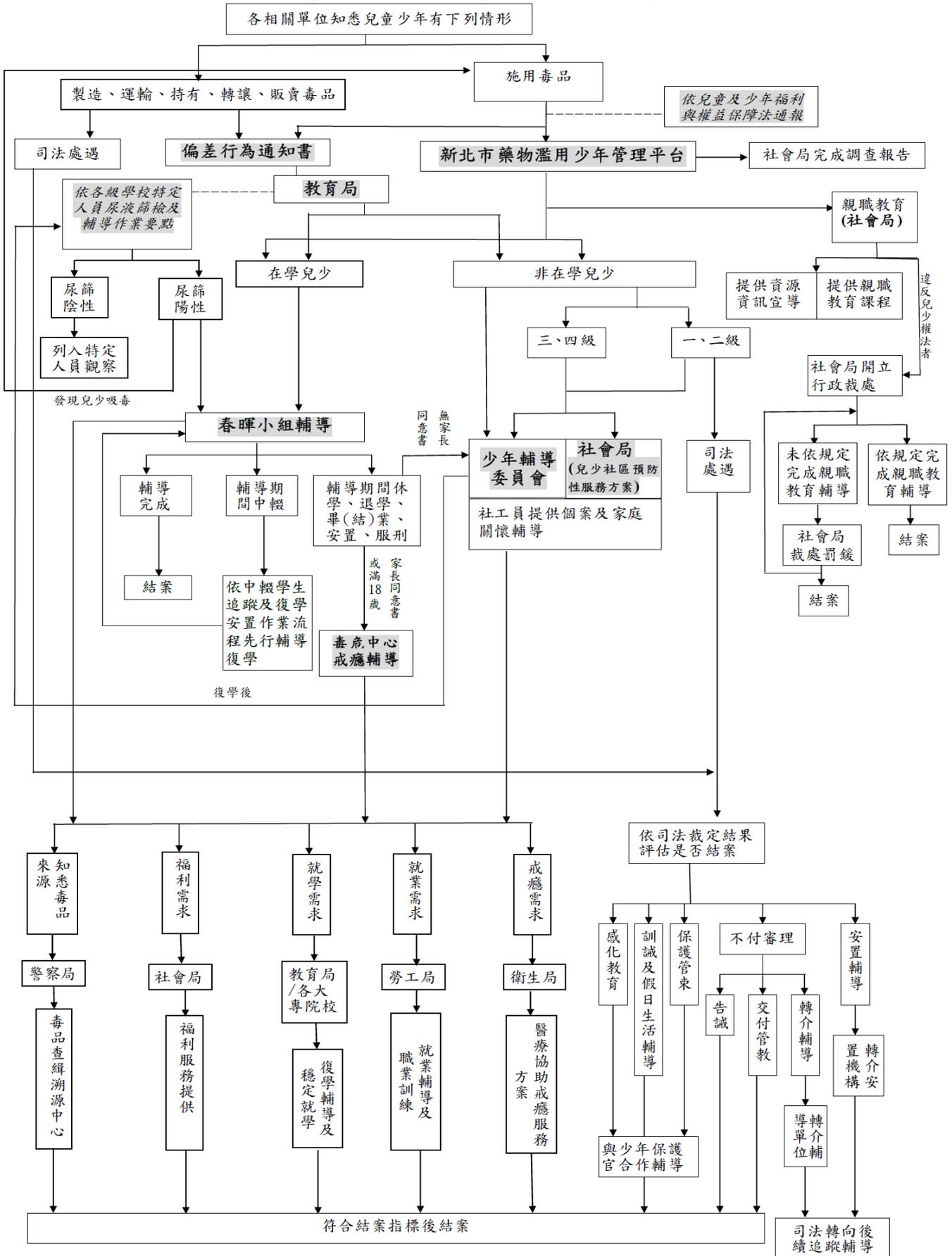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是一份調查學生對於過去1年使用非法藥物情況的問卷，亟待您熱心協助！在問卷中所提的「藥物」為愷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等非法藥物(俗稱毒品)；「用藥」則為使用非法藥物。請您詳細閱讀問卷每一題。本問卷是採不記名方式。僅供學術研究之用，請您放心地逐題填答，不要遺漏，黑體字請仔細閱讀後再作答。

1. 你是否曾因非醫療(治療)原因而使用藥物？ 是/否
2. 你是否曾不當使用處方藥物(如經醫師開立處方才能使用的藥物)？...是/否
3. 你是否同一時間使用多種藥物(混合不同藥物同時使用)？ 是/否
4. 你能否在一周內完全不用藥物(7天內一次也沒有用藥)？ 是/否
5. 只要你想要，你能夠一直不使用藥物？ 是/否
6. 你是否曾因使用藥物而有心情低落或重新振奮(心情大起大落)的經驗？ 是/否
7. 你是否曾因使用藥物而有罪惡感或不好的感受？ 是/否
8. 你的父母是否曾經抱怨你不當使用藥物？ 是/否
9. 你使用藥物是否造成你與父母間的問題(責罵或吵架)？ 是/否
10. 你是否因為使用藥物而失去朋友？ 是/否
11. 你是否因為使用藥物而忽略家人(互動變少或很少說話聊天)？ 是/否
12. 你是否因為使用藥物導致求學上出問題(如常曠課、違反校規)？ ... 是/否
13. 你是否因為使用藥物而失去工作(或工讀機會)？ 是/否
14. 你是否因為藥物作用的影響而引起爭鬥(如吵架、打架)？ 是/否
15. 你是否為了取得藥物而涉入非法活動？ 是/否
16. 你是否因持有(如身上帶有或在住處被查到)非法藥物而被逮捕？ ... 是/否
17. 你是否曾因停止用藥而出現戒斷症狀(因停止用藥而出現打呵欠、流淚或情緒不穩等)？ 是/否
18. 你是否因使用藥物而產生一些健康的問題(如記憶力變差、頻尿)？...是/否
19. 你是否曾因藥物使用問題而求助於人？ 是/否
20. 你是否曾因藥物使用而接受輔導(或治療)？ 是/否

附件11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藥物濫用案件處理流程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申請導讀服務的時間： 第1次：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 第2次：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 第3次：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 第4次：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			
備註： 依學校報名需求由本局進行媒合，每週1次邀請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入班實施宣導(每次約40分鐘)；建議至少實施4次始可導讀一本書，並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填寫完請回傳本局校園安全室承辦人，傳真：(02)2956-0800；電話：(02)2960-3456分機260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說明
每年度	1	訂頒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依計畫修訂	各校依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自行研採相關具體做法，並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計畫上傳作業。
	2	辦理跨校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	持續辦理	年度規劃辦理跨校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以擴大能見度。
每學期	1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經費申請與成果統計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成果統計表於宣教後1週內逕送本局備查
	2	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學期初3週內完成清查，並於每月異動陳報	學期初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正本自存留查；每月異動名冊傳真至本局。
	3	辦理「春暉小組」輔導完成獎勵	每半年辦理1次	薦報資料以電子郵件送本局承辦人
每月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成果報告	每月10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2	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及增減名冊	學校「特定人員」異動時	每月彙整陳核校長，傳真本局並將正本留存備查
	3	每月三級預防成果填報	每月1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4	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	每月1日前	傳真本局備查
專案	1	實施「學生藥物濫用危害」認知檢測	每年12月(相關規定另頒)	依教育部實施計畫辦理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與表揚	每年11月初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3	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幹部)研習活動	每年7、8月依本局分配名額送訓	電子檔傳送承辦人信箱
尿液篩檢	1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1次，配合尿液篩檢召開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尿液採驗日程表	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前(配合教育部律訂時間)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3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尿液採集狀況一覽表及採驗名冊	尿液檢體採集完成後2日內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4	臨機尿篩(初篩)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確認	初篩呈陽性之檢體立即以低溫配送方式送檢驗機構實施複驗(隨時辦理)	複驗確認為陽性反應，學校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
其他	1	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文宣品	持續辦理	
	2	充實並更新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	持續辦理	
	3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動(靜)態活動	依計畫辦理	
	4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培訓及輔導成果統計	依計畫辦理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依計畫辦理	
	6	友善校園週活動	依計畫辦理	

新北市八里國中校園安全守護網執行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教育局北教特字第1000460852號函辦理。

貳、說明：本校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目的：透過本計畫之執行策略，達成下列三個目的。

- 一、透過優質班級經營，教師用愛與公義消弭霸凌，讓學生有安全感。
- 二、創新建構安全校園，面對霸凌零容忍，讓家長有信任感。
- 三、系統整合社區資源，異業合作防制霸凌，讓社會有認同感。

肆、執行策略(三大層面)：

- 一、基礎層面—精進班級經營，用愛與公義消弭霸凌，讓學生有安全感；教師能運用正向心理，營造班級溫馨氛圍；並善用各種有效輔導管教技巧，創造師生和諧互動；亦能關照弱勢及高關懷學生，培養學生關愛同儕情懷；同時，透過班級生活規範，強化學生自主管理能力與公民素養。
- 二、核心層面—建構安全校園，面對霸凌零容忍，讓家長有信任感。行政能制訂校園霸凌事件處(管)理標準作業流程(S.O.P.)，精進親師生處遇知能；創新規劃安全環境，活化校園死角；並建置完善科技監控設備，有效管理校園空間；以及擬訂學校本位巡邏策略，針對霸凌可能發生地點加強巡視。
- 三、發展層面—整合社區資源，異業合作防制霸凌，讓社會有認同感學校能擴大家長參與，善用家長人力資源，協力防制霸凌；並聯結豐富多元的社區(會)資源，建構校內外綿密的防制霸凌網絡。

伍、執行要項：

一、精進班級經營，用愛與公義消弭霸凌，讓學生有安全感：

(一) 教師能運用正向心理，營造班級溫馨氛圍，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教師教學時，能適時將社會感人時事或教育現場溫馨故事，提出分享，或導引融入班級經營策略，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心理。
2. 教師於課堂及活動中，多加發掘學生「各面向優點」，並予以回饋鼓勵，使其優點得以激發與擴展。
3. 教師能精進情緒管理，有效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於盛怒下管教學生。

(二) 教師能善用各種有效、正向輔導管教技巧，創造師生和諧互動。

1. 教師能具備輔導知能，對學生各種不聽話、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效辨識、了解與處置。
2. 教師能了解體罰學生之後果與短中長期之負面影響，全面放棄體罰。
3. 教師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三) 教師能關照弱勢及高關懷學生，培養學生關愛同儕情懷。

1. 招募「愛心天使」－預防弱勢學生被霸凌

- (1) 班級如有資源班或易遭欺負特質之學生，由導師招募該班學生擔任愛心天使，協助守護和陪伴。
- (2) 針對早自習、午餐、午休等時段，由導師指導愛心天使進行守護和陪伴工作。
- (3) 每學期末由學校公開表揚各班績優愛心天使。
- (4) 隨時依弱勢學生之個別狀況進行策略調整，必要時由輔導處協助特教生申請助理人員。
- (5) 實施時，應注意被守護者之感受與輔導技巧，避免形成被守護者之「標籤效應」。

2. 招募「關懷天使」－預防高關懷學生發生霸凌行為

- (1) 班級如有情緒或行為困擾之高關懷學生，由導師招募該班學生擔任關懷天使，透過適度守護及陪伴，並與導師及學輔人員建構聯絡網，防範霸凌事件發生。
- (2) 隨時評估個案需求，適時連結學校輔導資源，提供高關懷課程、認輔、個案諮商輔導等適性輔導方案。
- (3) 其他運作事項同「愛心天使」。

(四) 透過班級生活規範，強化學生自主管理能力與公民素養。

1. 透過學校層級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凝聚親師生共識，發展班級生活規範。
2. 教師以身作則，遵守共同之班級生活規範。
3. 教師能積極依據規範進行必要之獎勵與處罰措施；惟處罰時應避免不當管教行為。

二、建構安全學校，面對霸凌零容忍，讓家長有信任感：

(一) 行政能制訂校園霸凌事件處(管)理標準作業流程(S.O.P)，精進親師生處遇知能。

1. 制訂校本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落實推動。
2. 落實校安事件通報機制，並注意通報之時效規定。
3.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校園安全週」，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於該週後之學期間廣續推動。
4. 建構反霸凌安全學校，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健康安全學校證。

(二) 創新規劃安全環境，活化校園死角。

1. 繪製並公告學校安全地圖，納入安全教育教材。
2. 活化校園死角及閒置空間，以綠美化或重賦空間意義等方式，就危險、失能空間再創學習與休憩功能。
3. 檢視樓梯間、廁所出入口、地下室、儲藏室……等校園死角，改善照明，加強監控。

(三) 建置完善科技監控設備，有效管理校園空間。

1. 檢視學校既有監視系統是否已發揮最大效益，檢討其設置地點、鏡頭角度、設備妥善率、監視器監看人員規劃……等現狀，並可協請警政單位會勘評估，提供建議。
 2. 編列預算強化監視系統效能，如：攝錄設備由類比式升級為數位式、監視器連結播音及感應照明功能……等。

(四) 擬訂學校本位巡邏策略，針對霸凌可能發生地點加強巡視。

1. 教務處：排定行政人員巡堂，督請教師確實掌握學生上課出席情況，並準時上下課。
2. 學務處：派員於上、下課時間巡邏校園死角。
3. 輔導處：督請特教班教師、助理人員或職能治療師確實掌握特教班學生上課出席情況。
4. 總務處：加強警衛執勤知能，落實校園巡邏，強化門禁管理。
5. 家長會：配合學校需求，安排志工協助校內外安全點巡查。

三、整合社區(會)資源，異業合作防制霸凌，讓社會有認同感：

(一) 學校能擴大家長參與，善用家長人力資源，協力防制霸凌。

1. 招募班級家長志工，協助「愛心天使」或「關懷天使」陪伴守護有需求學生。
2. 招募學校志工，協同學校安全聯巡。

(二) 聯結豐富多元的社區(會)資源，創造校內外綿密的霸凌防制網絡。

1. 導入警政、社政等政府跨局處資源：

- (1) 學校於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學測或其他校際活動等重點期間，應主動通知轄區分局及少年隊，惠請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校內外巡邏等安全維護工作。
- (2) 學校能將校園周遭治安熱點或易滋事地點等相關資訊，主動提供轄區分局及少年隊，俾利警方規劃勤務，及評估納入其監視器監控範圍。
- (3) 學校可與轄區警方建立警力入校巡邏機制，於學校非上課期間(放學後及假日)，由警方進入校園巡邏，以維護民眾於校園開放時段在校活動安全，並強化夜間及假日之校園安全。
- (4) 學校針對霸凌事件當事者，應檢視其家庭功能，如經評屬高風險家庭者，則通報社政單位介入輔導。

(5)如發現學區有違規容留學生之網咖，可逕通報本府經發局依規裁罰業者。

2. 強化愛心導護商店功能：

(1)精進互動模式：學校能積極招募「愛心導護商店」，請該商店將防制校外霸凌事件列為重要協助事項，並建立校本標準作業程序；同時，應暢通學校與導護商店通聯管道，並設置單一連絡窗口，如遇霸凌事件，可即時聯繫學校及家長妥處。

(2)宣導訊息週知：學效能持續宣導愛心導護商店服務資訊，讓學生知道校外求援管道，減少傷害發生。

3. 連結社區巡守隊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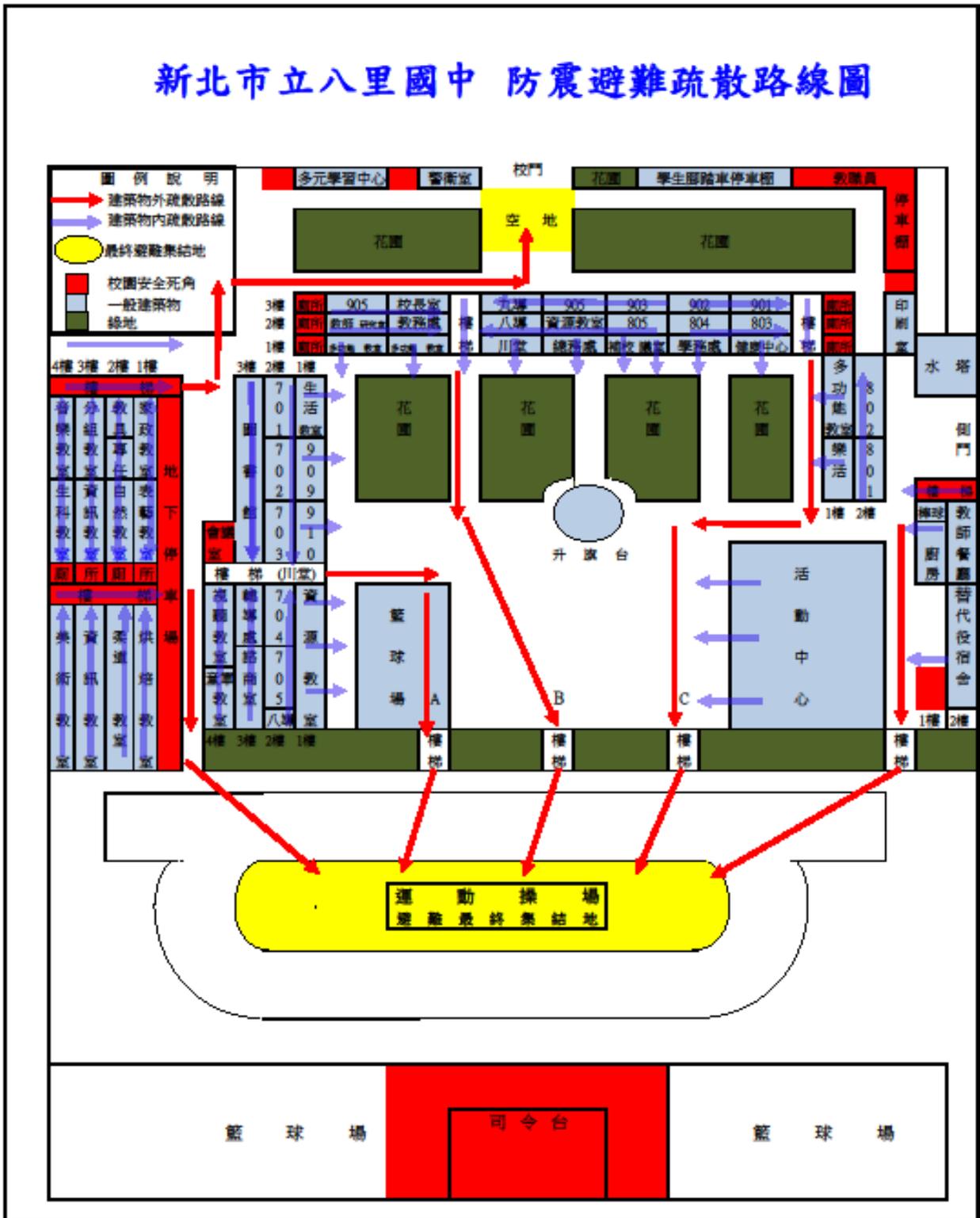
(1)巡守隊協助學校：學校可積極與社區(鄰里)巡守隊建立合作機制，協請於放學時段或其他特定時段，協巡校園周遭高風險地點；並就其既有巡守時段及路線，建請將學校周邊納入巡邏範圍。

(2)學校協助巡守隊：學校亦得提供場地、設備或人力，協助巡守隊辦理增能研習或其他活動，以互為協助。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校園死角暨防震緊急疏散地圖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防震避難疏散路線圖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827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學生獎懲公開理念，建立周延學生獎懲制度，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保障學生合法權

益，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處理學生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應記大過或大功以

上之獎懲及銷過或特殊事件。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另置委員十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但不與學生申訴委員會成員重複，均為無給職，共十二人。

（一）委員兼召集人：學務主任

（二）行政人員代表四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

（三）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級）導師代表一人

（四）家長會代表二人。

（五）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舉之）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業務由生活教育組辦理之，依學生發生獎懲之事實及處理情形呈請校長召開

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定學生獎懲事宜。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獎懲，且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七、大功、大過或特殊事件處理流程：

1、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並提供意見。

2、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3、陳請校長核定

4、本會決議之結果，若校長認為不當者，得退回重新審議；如仍維持原決議，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變更之。

八、獎懲決定書

（1）本會決議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由本會負責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校輔導處、導師，並告知救濟管道。

（2）學校於對學生作成獎懲決議前，應給予受獎懲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視處理需要，邀請當事人、家長、學校相關人員、教師會代表列席。

（3）本會處理獎懲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避免再度傷害。

九、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獎懲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應於收到「獎懲決

定書」之次日起至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校申評會設於生教組。

十、獎懲決定書如附件。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年	班 號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人	
獎懲事實			
獎懲結果			
獎懲依據 或理由	一、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條。 二、		
備註：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獎懲結果，認為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應於收到「獎懲決定書」之次日起至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校申評會設於學務處生教組。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827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臺北縣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如附件一)。
- 二、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一) 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校長兼任。
 - (二) 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1人(不參與申訴評議)，由校長聘任。
 - (三) 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1、教師代表三人。(含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無教師會則免)
 - 2、家長會代表三人。
 - 3、校外公正人士二人。
 - 4、學生代表二人。
 - 5、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二人。
 - (四) 本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五)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三、接案：學生、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
 - (一)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 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三) 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2、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 3、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4、提起申訴之日期。
 - 5、受理申訴之單位(臺北縣八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6、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 (四) 申訴書不合格者，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
 - (五) 申訴案件之提出，經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四、召開申評會議

- (一)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
- (三) 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 (四) 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之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 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
- (六) 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七)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五、送出決定書

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申評會備查。

(一) 申訴成立

- 1、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原獎懲。
- 2、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決定書除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乙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二) 申訴不成立

- 1、提出再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以乙次為限，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2、召開申評會議
- 3、送出決定書
 - (1) 申訴成立：同上述『(一) 申訴成立』之內容處理。
 - (2) 申訴不成立：維持原輔導或管教措施，並持續追蹤輔導。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召集人：校長

執行秘書：體育組長

幹事：訓育組長

教師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代表

校外公正人士：

學生代表：學生自治會幹部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備註：學校申訴評議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代行其職務。

【附件二】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子女姓名	
就讀於	年	班	號		
與學生關係		身份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申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管教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單位管教措施				
第 次申訴〔第二次申訴應檢附原申請書及原決定書〕					
受理申請單位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學生申請評議委員會(生教組)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一、依據

1. 市府頒發的有關交通安全教育政令指示事項。
2. 本校鄰近社區之交通狀況。

二、目的

1. 確保學生日常之交通安全，增進交通常識及法規。
2. 培養每位學生有正確「終生保命」的教育安全知能。
3. 維護人、我生命安全，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三、組織

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如附件一)。
2. 進行整體交通安全教育規劃，並於期初期末召開會議。

四、宣導

1. 定期：

(1)利用校務會議，或導師會報及家長會，親師懇談會向全校教職員、家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措施。

(2)每學期利用一次班會時間討論有關交通安全的問題。

(3)利用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時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安全門之開啟。

(4)請各位老師在教授與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之單元時，能利用相關資料補充教學。

(5)不定期：學務處在升旗或集合放學時隨機或配合交通安全時事進行宣導。

五、活動或比賽

1. 九年級教室佈置時，主題欄設定為交通安全作為壁報比賽評比。
2. 在交通安全週出版交通安全特刊。
3. 請國文老師每班擇優3件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作文比賽，分年級評比。
4. 請美術老師指導學生有關交通安全漫畫之創作(4開)。
5. 利用集會或升旗舉辦有獎徵答。

六、專櫃與走廊

1. 在圖書館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專櫃提供相關書籍及教學錄影帶，供師生使用，並鼓勵學生借閱完後寫心得報告。
2. 設立交通安全教育走廊展覽相關資料。

七、校園環境布置

1. 在適當地點設置交通安全標誌牌及交通安全標語。

2. 停車格位妥善規劃。
3. 走廊分向線之劃設。
4. 校門口劃設黃線網保持淨空。

八、腳踏車隊之管理

1. 家長同意書。
2. 腳踏車騎乘訓練（直行、左右轉、狹路保持穩定）。
3. 鼓勵戴安全帽。
4. 騎乘腳踏車之人員造冊列管。
5. 製作號碼牌管理腳踏車。
6. 簡易維修檢查：剎車、胎壓、潤滑。
7. 編相關教材以增進學生之認知。

九、規劃家長接送區

十、成立導護商店防護網

1. 範圍涵蓋學生上、下學的主要路線。
2. 提供學生途中意外事故之緊急處理。

十一、獎懲

1. 對交通安全教育表現良好者，依情況予以適當獎勵。
2. 學生若有交通安全違規事件，依情況予以糾正、輔導、警告、記過之處分。

十二、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及職掌表

職稱	現職	職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綜合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並支援本校交通安全之業務
總幹事	學務主任	策劃推行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業務
導護組	生教組長	負責宣導、導護編組、腳踏車管理、愛心商店之建立，並規劃家長接送區及違規學生之處理
活動組	訓育組長	辦理交通安全壁報、漫畫、作文、有獎徵答等活動，並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專櫃及交通安全教育文化走廊
設備組	總務主任	負責校園交通安全之環境佈置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有關交通安全課程、教學事項之安排
輔導組	輔導主任	有關嚴重違規學生之心理輔導、晤談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八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良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參加區級各項比賽得名者。)(市級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2~6名嘉獎兩支。)
14. 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一學期超過20小時者。
15. 作業表現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16. 榮譽卡優點達10點者。
17.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11.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12.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13.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2. 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5.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6.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

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7.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8.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9.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10.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11.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2.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3.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4.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5.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6. 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自行接見校外人士者。
17. 私自攀爬校園圍牆，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18. 榮譽卡缺點達10點者(違規行為項目詳見學生生活教育榮譽卡)。
1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出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2.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3.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4.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情節輕微者。
15. 無故深夜在外遊蕩或徹夜未歸，有具體事實者。
16. 強迫、恐嚇、威脅、勒索他人，情節輕微者。
17. 拾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者。
18. 蓄意破壞他人物品，有具體事實者。
1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0.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11. 販賣、攜帶、使用毒品或麻醉藥品者。
12.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危害校園安全者。
13.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情節重大者。
14. 集體鬥毆或集體毆打他人者。
15. 公然在校內聚賭者。
16.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如：帶回管教)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附註：

為配合推行榮譽卡制度，凡符合嘉獎條例而善行尚輕者，先行以記優點的方式辦理。同理，凡符合警告條例而犯意尚輕者，先行以記缺點的方式辦理。上述榮譽卡制度，以十個優點換算一個嘉獎且不超過三支嘉獎為限。同理，以十個缺點換算一個警告且不超過三支警告為限。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壹、宗旨：基於教育愛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定本辦法。

貳、對象：全校學生。

參、實施內容：

一、凡受懲罰之學生，自新學期起才可向學務處領取申請單。本學期不可銷該學期所記之過。但九年級下學期，經生教組長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二、凡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必須自行請導師協助，在該班任課教師中選請輔導老師。

三、每次銷過只能以一項事件為原則。

四、申請改過銷過者其行為考查期間與方法如下：

1. 警告乙次：

①接受10日的行為考查。或

②接受5日的行為考查及參加2小時愛校服務。

2. 小過乙次：

①接受25日的行為考查。或

②接受10日的行為考查及參加5小時愛校服務。

3. 大過乙次：

①接受50日的行為考查。或

②接受20日的行為考查及參加10小時愛校服務。

4. 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在此限。視個案情況處理。

五、行為考查重點

1. 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誠心，並遵守輔導老師要求之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2. 考查期間未再觸犯任何過失及校規為銷過之憑，若再違犯校規則立即取消銷過之資格，該次申請列為無效。

3. 改過銷過考察未完成：

(1) 維持原懲處。

(2) 經銷過之行為於在校期間再犯者不得註銷。

(3) 改過銷過未通過之事宜應以書面告知學生家長。

(4) 追蹤輔導：學校另應安排適當課程輔導學生。

六、提出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其申請核准程序如下：

1. 申請單由同學向班導師領取並自行辦理，由學務處生教組核准登記後，申請單由學生自行保管確實自我要求或交由班導師代為保管並於銷過期間時常提醒學生勿再重蹈覆轍。

2. 考查期間結束後，除經班導師簽名外：

(1) 警告：必須經一位輔導老師簽名，確認已改過向善。

(2) 小過：必須經二位輔導老師簽名，確認已改過向善。

(3) 大過：必須經三位輔導老師簽名，確認已改過向善。

3. 警告及小過之銷除，由生活教育組長、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銷除則須由獎懲委員會通過。

4. 申請改過銷過程序如下：

考查開始：(1) 向班導師領取申請單並選取輔導老師（警告需一名輔導老師，小過需二名輔導老師，大過需三名輔導老師）

(2) 請班導師簽名

(3) 學務處生教組核准，核定並登記銷過期間方為有效。

考查結束：請輔導老師簽名 → 請班導師簽名 → 送交學務處生教組。

七、凡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經核准通過，一律公佈周知。

八、經改過銷過後，如再犯，則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或恢復原銷之過。

肆、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姓名：
懲罰事實			
懲罰類別		懲罰日期	年 月 日
考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查前	考查後	附註
導師			
輔導老師			
愛校服務			
生教組長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獎懲委員會			
備註			
說明	<p>一、輔導老師：警告一位、小過二位，大過三位。</p> <p>二、考查期間與方法：</p> <p>1. 警告乙次：①接受10日的考查。或 ②接受5日的考查及2小時愛校服務。</p> <p>2. 小過乙次：①接受25日的考查。或 ②接受10日的考查及5小時愛校服務。</p> <p>5. 大過乙次：①接受50日的考查。或 ②接受20日的考查及10小時愛校服務。</p> <p>6. 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在此限。視個案情況處理。</p> <p>三、<u>考查期間不得犯任何校規。</u></p>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服裝穿著及儀容修飾規定

110年8月16日服儀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教育部校務評鑑「學生事務工作」項辦理。
- 二、依新北市教育局109.08.07新北教特字第109483377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統一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標準，使學生有共同遵守的依據並順利融入團體生活。
- 二、期許學生服裝儀容能符合學生身份與社會期待，並落實學生的生活教育。

參、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 一、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委員十四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均為無給職，共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必要時可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一)委員兼召集人：校長

(二)行政人員代表六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生教組長、訓育組長

(三)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級)導師代表一人

(四)家長會代表一人。

(五)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會推舉之)

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業務由生活教育組辦理之，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肆、要求標準：

一、衣著部份：

(一)冬季運動服：

男生：著藍白色長袖及長褲，並加同色運動外套。

女生：著紅白色長袖及長褲，並加同色運動外套。

(二)夏季運動服：

男生：藍白色上衣及藍色褲。

女生：紅白色上衣及紅色褲。

(三)鞋子：

1. 一律穿運動鞋，其材質應儘量符合健康舒適之原則。
2. 除有特殊理由經學務處同意外，不可穿著拖鞋、涼鞋進入校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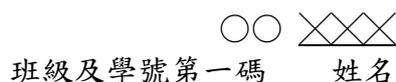
(四)襪子：以素色為主，長短以舒適為原則。

(五)書包：

1. 除了八里國中四字外，不得有任何文字圖案裝飾品並禁止亂塗或布邊留鬚。
2. 書包長度與腰齊，不得過長或過短。

(六)運動服學號：除了姓名以外，應在姓名後加繡班級號碼與學號開頭第一碼。

(男生：藍色，女生：紅色，外套：男女生皆為白色)。如下圖示說明



(七)附註及處理方式：

1. 夏天上體育課時可穿著便服或班服，下課後便服須立即換回學校運動服。天氣寒冷時，若已穿上學校規定之校服（包括：長袖運動服、外套）仍然覺得冷，可在學校運動服外穿著保暖外套。
2. 短袖運動衣不得捲衣袖，長運動褲不得捲褲管。
3. 為維護校譽與社會善良風俗，不得故意將褲子拉低、露出內褲。
4. 各班穿著班服或學校運動服時應以全班統一為原則。
5. 穿運動服外套時拉鍊必須拉上至少一半。
6. 運動服不得印染圖案或書寫文字。
7. 凡不合適宜之穿著打扮立即通知家長攜帶校服到校更換合適服裝。
8. 為維護其他學生之人身安全，凡未穿著校服之本校學生，一律視同校外人士。

二、儀容部份：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防止疾病傳染及維護同學身心健康訂立以下規定。

(一)頭髮：學生頭髮長短、髮式或染燙應自行注意，避免造成自身安全危害，並應經常清洗以防止疾病傳染。

(二) 指甲：每週修剪，保持乾淨，不可留長指甲，不可塗指甲油。

(三) 化妝：除了冬季可塗面霜保護皮膚外，其他化妝品一律禁止使用。

(四)配飾：包括耳環、舌環、戒指、項鍊等均不得配帶；手鍊太大或太重者原則上禁止配戴。但有特殊理由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比如：護身符…）。

(五)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不應刺青、穿耳洞、戴舌環、…等侵入性裝飾，配戴有色隱形鏡片應慎選品牌及注意配戴時間不宜過長。

(六)附註及處理方式：

1. 指甲立即修剪，配飾由學務處或導師保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或期末發還。
2. 違反上述規定，屢勸不聽者，得依本校「教師輔導暨管教學生辦法」處理。

三、服裝儀容之檢查：

(一) 定期檢查：依照學務處之行事曆所規定的時間檢查，各班導師執行，如有不符規定者，責令其改進，並按規定時間複檢。

(二) 不定期檢查：由各班導師及生活教育組長隨時檢查督導之。

(三) 違反相關服儀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輔導暨管教學生辦法」處理。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三) 書面自省。

(四)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五)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新北市八里國民中學 學生學號繡製方式

1. 姓名後加繡入學的學年度及班號(年號+班號)。

2. 繡線顏色配合運動服領子顏色。

舉例說明：以民國111年入學新生為例。王大民和林小真皆為本校111學年度新生，王大民為編入701班，林小真編入702班，兩人之學號繡製應為以下圖例所示：

- 111學年入學
- 姓名：王大民
- 班級：701

- 111學年入學
- 姓名：林小真
- 班級：702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班級秩序競賽辦法

100學年度修訂版

一、主旨：

- 一、養成學生守秩序，守紀律的良好習慣。
- 二、提高學生約束能力及自尊精神。
- 三、凝聚班級情感、強化班級向心力、提昇班級榮譽心。

二、參加對象：以班級為單位，年級為組別。

三、比賽時間：自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每星期評比並公布成績。

四、評比人員：

- 一、由學務處於學期開始排定考評「秩序導護老師」。
- 二、每日負責在考評表上評定各班應得之等第（共五等第：2分、1分、0分、-1分、-2分）。
- 三、每星期五第七節下課後將考評表送交生活教育組，以便統計成績。

五、評比內容：包括早讀、升旗、午休、上課秩序及巡堂記錄等。

六、評比項目及標準：

- 一、早讀：全班同學是否能安靜讀書。
- 二、升旗：
 1. 全班同學在教室前排隊，迅速整齊劃一。
 2. 全班隊伍行進中及就定位後整齊有秩序。
 3. 全班同學在集合場，安靜並能專心聽講。
 4. 全班服裝穿著統一整齊。

三、午休：全班同學是否能安靜伏桌休息。

四、上課秩序：

1. 由各班「任課老師」就班級上課秩序表現。
2. 評定等第（共五等第：2分、1分、0分、-1分、-2分）。
3. 風紀股長於每天放學前交回學務處統整。

五、巡堂記錄：學務處可就各班平時之表現酌予加減分。

七、評比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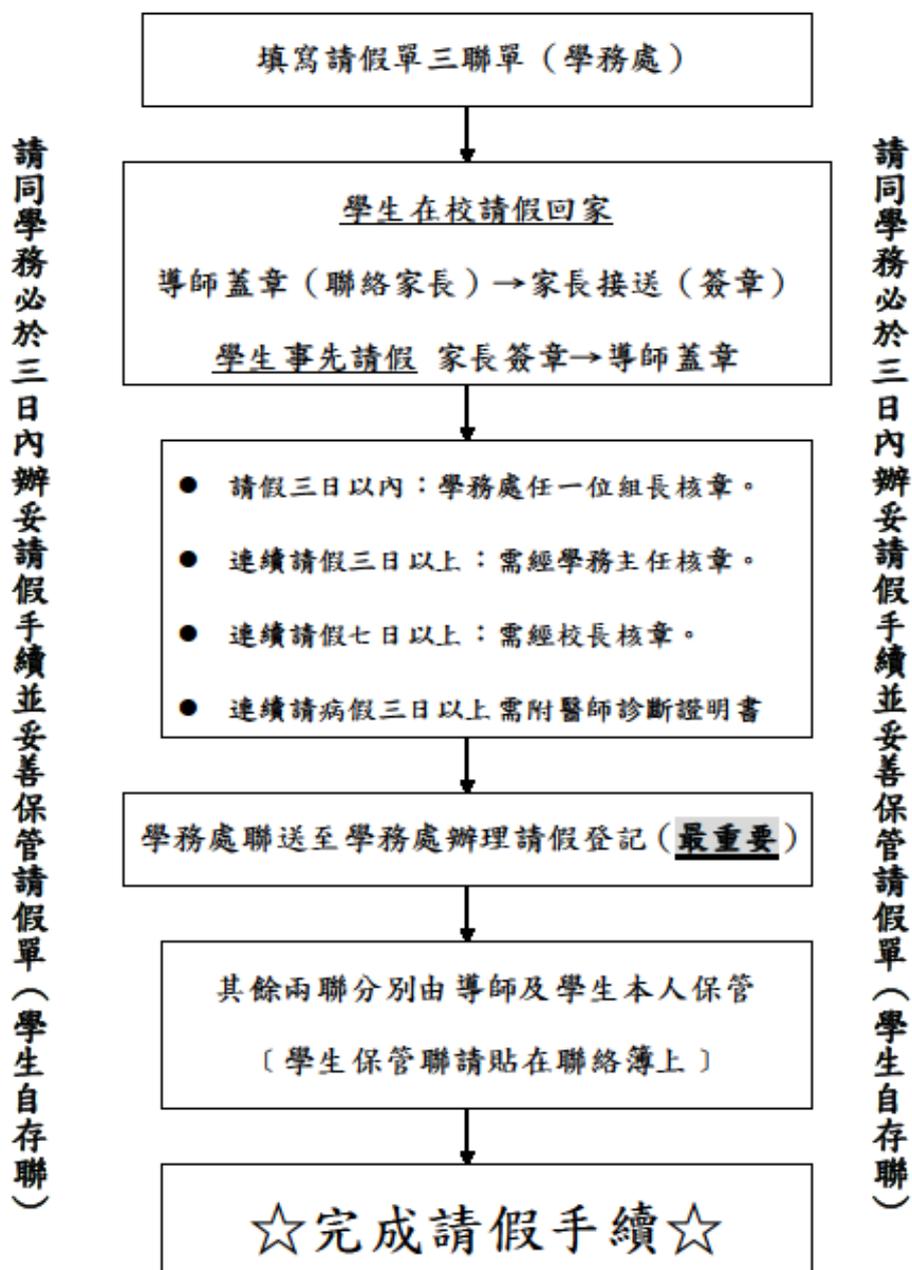
每週統計各班評比積分，各年級積分「最高」及「次高者」，均頒發獎卡乙張。

八、獎懲：

各年級全學期獎卡數量累計「最多」及「次多者」，全班同學記嘉獎乙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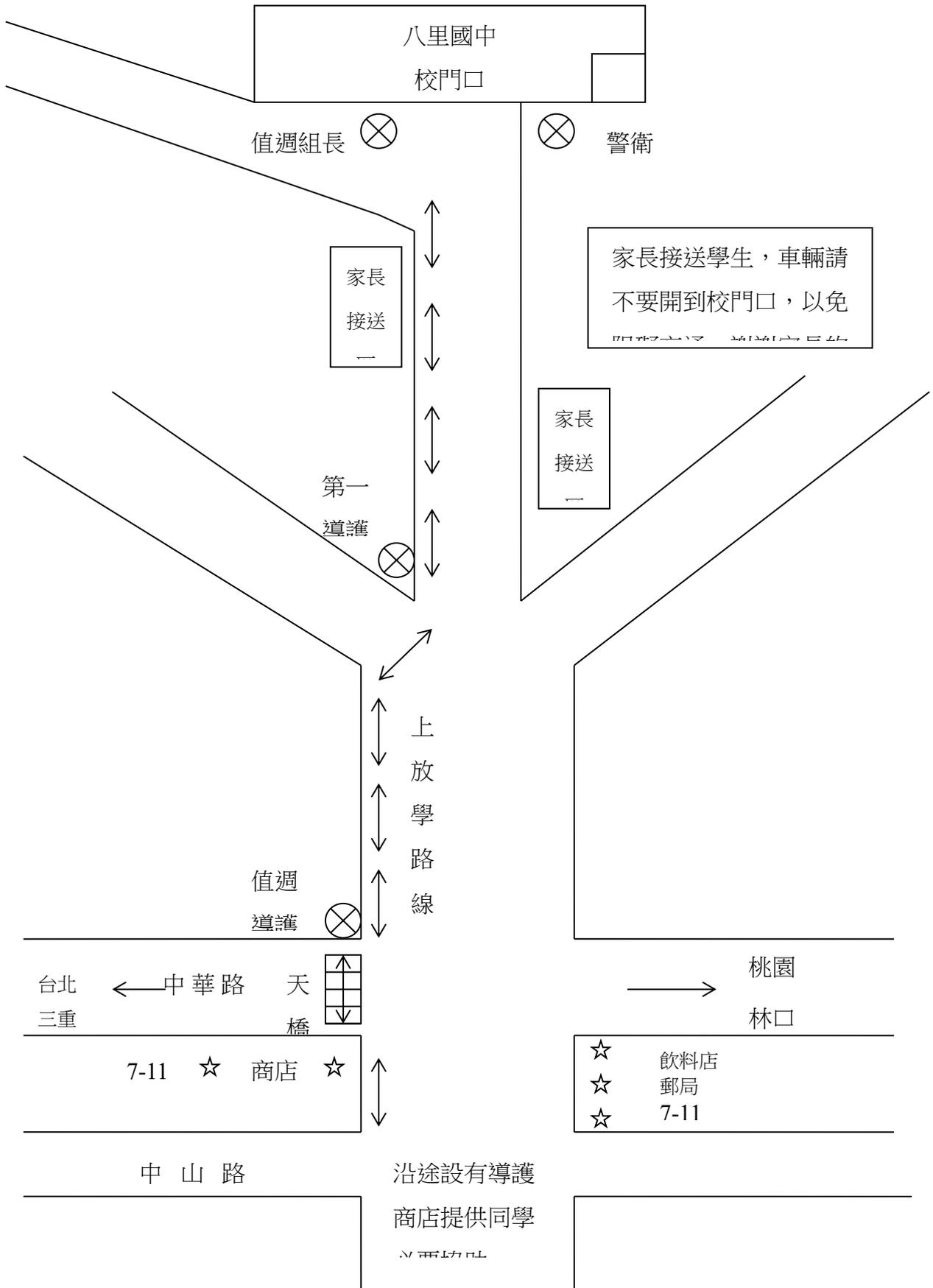
九、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請假程序



※學生日後有缺曠課之問題請持請假單 (學生自存聯) 至學務處辦理查詢※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交通安全走廊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

108.08.27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因應108年1月1日頒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建議修訂本校資通安全相關管理法之施行細則。
-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 三、本規則指稱行動載具為一種個人可隨身攜帶，具電腦的運算、儲存和傳送數位資料、無線通訊等功能，並支援使用者在不同場地進行各有效學習方式的工具，如：手機、平板電腦、錄音筆、電子書、PDA……等。
- 四、申請程序：學生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時，每學期期初應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
- 五、使用時間：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
 - (一)上學進校門以前。
 - (二)放學出校門以後。
- 六、管理方式：
 - (一)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亦不得藉口利用手機其他功能如：聽音樂、拍照、錄音、上網、玩遊戲……等。
 - (二)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電話為26102016轉302或305）或導師辦公室。
 - (三)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
- 七、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
 - 第一次應予口頭勸導、知會家長並由師長或學務處代為保管至放學領回。
 - 第二次應予口頭勸導、知會家長並由師長或學務處代為保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
 - 第三次起應由師長或學務處代為保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另再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或記小過處分。
 - (二)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

學生事務處：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4.08.31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

三、實施原則：

- (一) 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 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 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 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四、工作小組：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十三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 (一) 各處室主任4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 (二) 各處室相關組長4人(訓育組長、衛生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
- (三) 各年級教師代表3人(七、八、九年級導師代表)。
- (四) 家長代表1人。

上述人員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

五、實施範圍：

- (一) 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 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六、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七、辦理時間：

- (一) 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 (二)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八、服務學習相關規劃：

期程	項目進度
----	------

先期規劃期 (寒暑假)	1. 成立服務學習小組，訂定服務學習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2. 服務學習小組討論下學期辦理活動有關的服務學習項目。 3. 各處室和領域將討論結果交由學務處彙整核定實施。
執行行動期 (開學前)	1. 對老師：於校務會議中宣布下學年擬實施之服務學習項目。 2. 對學生：於開學典禮或擇適當集會時間，公開向學生宣布。
(學期中)	1. 各處室自行公告服務學習項目與內容，並傳達相關訊息，以方便學生取得服務學習的機會。 2. 各處室及服務學習相關負責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各項服務學習。
評量驗收期 (學期末)	1. 反思：每學期末由各服務學習負責老師引導，請學生寫下一學期以來的服務心得，或透過分享參與感言，鼓勵更多學生一同參加。 2. 輔導：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加強輔導。 3. 獎勵：對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公開予以表揚，並作為同儕學習楷模。

九、服務學習內容 (以小時為單位)：

性質	代號	項目	內容
校內	1	校園清掃	維護校園整潔，寒暑假校園整潔打掃。
	2	環保回收	協助衛生組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整理，或宣導勸導、參與資源回收、環境保護。
	3	行政服務	到行政單位擔任小義工，幫忙簡易資料處理、表單登記等。
	4	活動服務	協助前置校內外各項活動(學藝、體育、音樂)作業、後援及聯絡。
校外	5	學生社團	參與經學校或政府機構核備之各項非政治性及非營利性之公共服務。
	6	社會福利	關懷老人、協助義賣等。
	7	環境保護	協助環境美化、環保宣傳、資源回收、環境清潔或落實禁煙區勸導工作等。
	8	交通安全	協助交通安全宣導、老人及身障者上下車或過馬路等。
	9	社區服務	打掃社區環境、認養公園、照顧路樹、協助辦理社區活動等。
	10	其他	經親師同意且學校認可之公共服務。

十、實施方式：

1. 每學期期初，統一發放「里中學生服務學習記錄卡」(附件 1) 一張，供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學生應妥為保管，如遺失損壞，請至學務處申請補發並記缺點一次以示警告。且原有之紀錄必須有具體證明者(如參與服務活動證明、結業證書、獎狀等)方可追溯重新認證，以示公平。
2.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各處室提出需求(附件 2)「各處室志工服務學習需求申請表」，交至訓育組彙整並公告於學校公佈欄與網站(附件6)「學生服務學習彙整表」，之後再由學生主動向各處室(組)申請(附件 4)「服務學習校內申請單」，額滿為止。

3. 開學後由班級或團體自行發想服務學習活動內容，再填寫班級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提案單**（附件3）「**活動提案單**」，至訓育組審核即可進行服務。
4. 為顧慮安全性，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5)「**新北市立八里國中學生(非校辦)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暨回饋單**」經**家長、導師及學校核章同意**後，方可前往，未經同意自行前往者，不予採計。同意書辦理完成後，由學務處留存備查。
5. 參與服務時，將由受服務單位先行核實評鑑，經勸告能表現不佳者，將無法取得時數。若有**三次以上**此情形者，則本學期服務學習**終止**。
6. 例行性打掃工作、清寒工讀、獎懲服務工作及改過銷過之愛校服務不得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各科小老師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7. 在每學期結束前二週(結業式結束當天往前推14天)，請班長將服務學習紀錄卡統計時數，經導師確認無誤後，由導師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以利日後升學證明使用。
8. 認證結束後，導師應協助學生將已申請核准之服務學習時數登錄至「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之「服務學習紀錄」，以供日後生涯輔導規劃之參考依據。
9. 其他身分學生認證結束後，導師應協助學生
 - (1)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2)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3)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10.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

十一、認證與登錄：

- (一) 每學期至少完成6小時，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上學期自08月01日至隔年01月31日止；下學期自02月01日至同年07月31日止)。
- (二) 學生每次參加之服務活動，以「小時」為單位，30分鐘以上未滿50分鐘以0.5小時計算之。
- (三) 為顧及學生安全與體力，個人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每次以4小時為限，以社團、班級或自治性組織為單位辦理經核可之服務學習活動，每天以6小時為限。

(四) 認證單位：

1. 校內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由主辦單位認證，訓育組複核，處室交辦事項可採用累積方式計算。

2. 校外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服

務時數證書，應於服務前提出申請(附件5「**新北市立八里國中學生(非校辦)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暨回饋單**」)，並於7個工作天內完成服務學習反思表，攜回學校由學務處訓育組審核通過，時數才被認可。

十二、輔導與獎勵：

- (一)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室)加強輔導。
- (二)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各班導師統計班上學生的服務學習時數，及將資料送交學務處以利統計本學期全體學生的服務學習總時數，並請導師協助通知家長，幫助家長了解學生本學期在校之服務學習情形。
- (三)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學務處依導師統計之資料，調查服務學習時數仍未滿6小時之學生，由學務處提供補救方式，協助學生達成服務學習規定之時數。
- (四)每學期各班學習服務累計**達20小時以上**的學生，由學務處訓育組統一製作「**班級服務學習楷模王**」獎狀，於休業式當日，公開頒發以資鼓勵。
- (五)各班學生修業期間(七上至九上共五學期)，服務認證時數累計70小時、且時數**總計**為各班**第1名**者，將由學校認證為「服務學習楷模」，於朝會表揚，並於畢業典禮頒發「服務學習績優獎」以資鼓勵。
- (六)各班**級服務學習楷模王**由導師推薦，資料審定後，推舉代表數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市或全國之服務學習相關選拔活動。
- (七)罰則：凡未從事志願服務者，而行不實登錄，經發現或招舉發屬實者，依校規處小過乙次以為懲戒。

十三、預期效益

- (一)每學期學校規劃提供每位學生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時數的機會，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 (二)每學期結束前，服務學習時數仍未滿6小時之學生，由學務處提供補救方式，學生亦可選擇是否參加，如仍未達6小時學生自負其責任。

十四、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服務學習記錄卡使用說明

1. 本卡以學期為單位核發，供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學生應妥為保管，如遺失損壞，請至學務處申請補發並記缺點以示警告。且原有之紀錄必須有具體證明者（如參與服務活動證明、結業證書、獎狀等）方可追溯重新認證，以示公平。並於期末浮貼於**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的**服務學習**頁面上。
2. 本卡登錄方式：本卡僅供本學期之服務時數，每次服務均需認證。書寫記錄後請認證單位或指派任務之師長核章，並請訓育組複核。如係取得服務證明書或其他方式之證明，則請將服務時數佐證資料附於卡後，以利導師或學務處複核認證。
3. 每位同學每學期至少應服務滿6小時，凡校外非屬政治性、宗教性、營利性之無酬服務活動必須一週前先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請核可，服務後提供佐證(如證書)或由主辦單位認證後才可登錄時數，未事先申請而校外服務者不予採計。
4. 例行性打掃工作、懲罰性工作、清寒工讀、已有記獎勵之服務工作及改過銷過之愛校服務不得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各科小老師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5. 未從事志願服務者，而行不實登錄，經發現或招舉發屬實者，依校規處 小過乙次以為懲戒。

附件2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各處室志工服務學習需求申請表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各處室志工服務學習
人力需求申請表

- ☺提報處室：_____ ☺負責老師：_____
- ☺工作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作時段：下課時間（累計以1小時為限）午休30分鐘其他_____
- ☺工作地點：_____ ☺需求人數：_____人
- ☺工作內容（請簡要敘述）：

☺登記時間：即日起至_____

☺工資（核發服務時數）：總共_____小時。

（請承辦單位協助學生學習服務卡的核章認證）

感謝您的協助，提供這個機會，讓學生能透過「參與、體驗、學習」的過程，獲得自我滿足、合作經驗，並發展多元智慧及批判思考之能力。

請將本需求單交回訓育組，謝謝。

申請人：_____ 處室主任：_____

附件3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班級或團體 服務學習活動提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新北市八里國中「校內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可:教室油漆、收傷同學之協助照料或其他具服務學習精神之性質等。					
服務地點						
聯繫方式	指導教師：_____ (姓名) _____ (分機) 學生負責人：_____ (姓名) _____ (班級/座號)					
申請人 簽名				指導老師 簽章		
服務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人	承辦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	------	------	----

註：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

附件4服務學習校內申請單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學生服務學習

校內申請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服務學習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學習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下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30分鐘 其他_____				
服務項目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服務認證單					
茲證明____年____班____號 參加公共服務期間表現認真， 核發服務時數____小時。 此證 承辦老師：_____ (/ /)					
----- (請撕下給予學生) ----- 錄取通知單					
茲錄取____年____班____號 參加校內服務，您的小小幫助讓我們感念在心。 請在____月____日第____節 至____報到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學生服務學習

校內申請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服務學習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學習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下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30分鐘 其他_____				
服務項目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服務認證單					
茲證明____年____班____號 參加公共服務期間表現認真， 核發服務時數____小時。 此證 承辦老師：_____ (/ /)					
----- (請撕下給予學生) ----- 錄取通知單					
茲錄取____年____班____號 參加校內服務，您的小小幫助讓我們感念在心。 請在____月____日第____節 至____報到					

承辦單位	
------	--

附件5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學生(非校辦)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暨回饋單

申請同學		年級班別	年 班	座號	
預定服務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共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服務學習內容			
服務地點		申請學生電話			
家長同意書	<p>本人確知本人子女前往校外服務學習之地點、時間，並經查證無誤後：</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人子女單獨前往，參加本次服務學習(公共服務)，安全自負。</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人子女由家長陪同前往，參加本次服務學習，安全自負。</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子女與 貴校____年____班 同學_____ (姓名)共同前往，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至少填寫結伴同學一人)。</p> <p>本人已叮嚀本人子女遵守校外服務學習之規定，且於服務完畢之後，即刻返家。</p> <p>此致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家長簽名： 家長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p>				
審核單位	1. 導師簽章		2. 學務處		
核准程序					
申請同學 服務學習 回饋心得 (至少200字) 以及 服務照片					
服務完畢 審核登錄	(導師簽名)	導師確認學生 本次 服務學習時數	共計 小時 (導師填寫)	學務處複核	

**申請同學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各項書寫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以便審核登錄。
2. 申請服務學習請依「事前申請」、「事後登錄」步驟辦理。

【附件6】班級服務學習時數統計表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班級服務學習時數統計表

班級：_____

※請各班班長於每學期末依「服務學習記錄卡」統計每位同學本學期服務學習總時數，並紀錄於下表。期末統計完成後交給學務處訓育組，謝謝導師！

座號	姓 名	時數	座號	姓 名	時數
1			18		
2			19		
3			20		
4			21		
5			22		
6			23		
7			24		
8			25		
9			26		
10			27		
11			28		
12			29		
13			30		
14			31		
15			32		
16			33		
17			34		

導師：

學務處：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仁愛基金收支運用管理要點

1071015主管會報通過

- 一、 依據：87.10.09北教一字第317954號函暨91.07.30北府教特字第0910448761號函辦理。
- 二、 目的：(一)協助本校學生突發急難(含因公受傷就醫)，穩定學生學習情緒，予以濟急之用，表達關懷慰問之意。
(二)培養仁愛胸襟，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建立富有愛心園地。
- 三、 組織及執掌：成立八里國中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

職稱	級職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核定委員會各項政策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綜合辦理委員會各項事宜
委員	會計	1.協助籌募委員會管理之仁愛基金 2.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委員	家長會長 家長副會長	1.協助籌募委員會管理之仁愛基金 2.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委員	教務主任	1.協助籌募委員會管理之仁愛基金 2.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委員	總務主任	1.協助籌募委員會管理之仁愛基金 2.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委員	輔導主任	1.協助籌募委員會管理之仁愛基金 2.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 四、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五、 基金來源：1、冬令救濟捐款、紅十字會。
2、本校教職員工，定期、不定期捐款。
3、本校家長會捐款。
4、校外人士、團體機關捐款。
5、本仁愛基金納入公庫管理。
6、其他。
- 六、 辦理時機：凡本校學生或父母監護人，因受傷、生病、死亡等意外急難事件或家庭生活特別困苦，或因公受傷就醫，或低收入戶學生，以本基金實施救助者，均可申請辦理。
- 七、 救助條件及金額：

(一)學生於校內外發生意外事故者：依學生平安保險申請金額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及收據為要件，以不超過下列最高額度補助為限。

發生原因		死亡或重殘	重傷或住院一週者	輕傷或其他突發事件慰問金
因公		貳萬元	壹萬元	伍仟元
因故	校內	貳萬元	壹萬元	參仟元
	校外	壹萬元	伍仟元	貳仟元

(二)學生之家庭遭受特殊天然災害或撫養人發生特殊事故，致影響家庭生計者，依受災情節核發生活補助費，至多以不超過貳萬元為限。

(三)因生活貧苦而繳費困難者，將依所申請待繳費用給予核實補助。

(四)因生活貧苦但不願直接接受救助之學生，可由學務處另定工讀辦法，依實際工讀時數與金額由本基金支付其工讀助學金。

(五)上述金額以學生實際情況核定。

八、申請程序：

(一)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得由班級導師或輔導單位填妥申請表(附件一)，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學務處訓育組接獲申請後，請示校長召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依決議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二)每位學生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九、慰問金致送方式：

(一)校長或家長會長或處室主任親自致送。

(二)由導師轉送。

(三)若學生監護人無法到校領取，由出納組將慰問金匯入學生本人帳戶。

(四)因工讀而接受助學金者，將由導師依其申請之助學項目代繳相關費用。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清寒學生工讀助學辦法

103學年度修正

一. 宗旨：為幫助品德優良但家境清寒學生向學，並培養其努力不懈與自立自強的精神。

二. 工讀對象：本校品德優良但家境清寒之學生。

三. 工讀時間：下課、午休、放學後或是假日、寒暑假。

四. 經費來源：由仁愛基金支付。

五. 工讀助學金：

1. 試用期（前10小時）每小時50元；試用期過後每小時100元。為避免影響其學業，平常上課日每天最多一小時，假日或寒暑假每天以四小時為限。九年級會考後或特殊情況由導師提出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本學期已受仁愛基金補助第八節課費用者，必須先補足相當金額之工作時數後，方可領取工讀助學金。
3. 工讀助學金以每學期末結算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由導師提出者，不在此限。
4. 工讀助學金結算後由導師代為繳交所需費用為第一優先，學生或家長不得異議。

六. 資格限制：申請工讀的同學需符合下列條件：

1. 確實認真向上，並家境清寒（由導師認證）。
2. 上一學期沒有違反任何校規（由學務處認證）。
3. 上一學期領取獎、助學金累計超過3000元（含）者（例如：鄉公所補助獎學金壹萬元或是富邦助學金每月600元……），不得申請（由註冊組認證）。特殊情況由導師提出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工讀期間若違犯任何校規，則取消其工讀資格。

七. 申請流程：

1. 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由各處室提出需求，交至訓育組彙整。逾時不予受理。（附件四）

2. 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導師推薦符合資格的同學並填寫申請書。逾時不予受理。(附件一)。
3. 由學務處負責媒合(視學生特質與工作性質)與彙整、各處室相關人員負責督導。主計單位負責審核經費是否足夠支應工讀學生助學金。
4. 審核通過後，請導師通知家長與學生並詳盡告知權利與義務以避免不必要的紛擾。並填寫家長同意書(附件三)，交至訓育組後，方可開始工讀。
5. 流程完備後，按照學務處所分配的工作，至各處室工讀，並由各處室相關人員負責登記其實際工讀時間與工讀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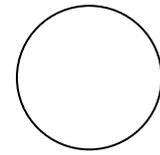
八. 考核：

1. 每位工讀學生有一份工讀表現紀錄表(附件二)，由各處室相關人員負責評定，以「○」(優)、「△」(可)、「X」(劣)為評定標準。若連續兩次評定為「X」(劣)，則取消其工讀資格。
2. 若於工讀期間，每一次表現皆評定為「○」(優)。則下次審查時可優先錄用。

九. 本辦法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工讀申請書

申請學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



一、確認是否確實清寒且需要工讀（由導師填寫）

1. 家庭狀況描述

2. 學生狀況描述

二、預估該生本學期工讀的目標助學金約為：_____元。

詳細項目列舉如下：

1. 考卷、講義費約_____元

2. 校外教學費用約_____元

3. _____科，學習所需材料費共約_____元

4. 與升學相關報名費約_____元（可受政府補助者，不得列入）

5. 其他與學習相關所必需之費用，請務必詳列。

導師簽章：_____

三、審查

1. 上一學期沒有違反任何校規 學務處認證：_____

2. 上一學期沒有領取獎、助學金累計超過3000元（含）（例如：鄉公所補助獎學金壹萬元或是富邦助學金每月600元……） 註冊組認證：_____

*特殊情況：（由導師填寫）_____

_____ 學務處認證：_____

3. 本學期是否已受仁愛基金補助第八節課費用

未接受補助 有接受補助。費用_____元。 註冊組認證：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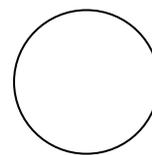
四、 審查結果

工讀項目：_____

目標工讀時數：_____小時 目標助學金：_____元

工讀處室負責督導人員簽章：_____ 訓育組長：_____ 學務主任：_____

【附件二】新北市立八里國中_____年_____月工讀表現紀錄表



工讀學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

工讀項目：_____

目標工讀時數：_____小時 目標助學金：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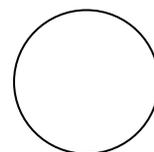
日期	表現	時數	附註	日期	表現	時數	附註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本月時數總計：			_____小時

- 【附註】
1. 工作表現請以「○」(優)、「△」(可)、「X」(劣)為評定標準。若連續兩次評定為「X」(劣)，則取消其工讀資格。
 2. 試用期(前10小時)每小時50元；試用期過後每小時100元。為避免影響其學業，平常上課日每天最多一小時，假日或寒暑假每天以四小時為限。
 3. 本學期已受仁愛基金補助第八節課費用者，必須先補足相當金額之工作時數後，方可領取工讀助學金。

本月工讀助學金總計：_____元 工讀處室負責督導人員簽章：_____

【附件三】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工讀學生家長同意書

工讀學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



工讀項目：_____

預估工讀時數：_____小時 預估工讀助學金：_____元

助學金用途：_____

【附註】

1. 前10小時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工讀助學金每小時50元；試用期過後每小時100元。為避免影響其學業，平常上課日每天最多一小時，假日或寒暑假每天以四小時為限。
2. 工讀助學金結算後由導師代為繳交所需費用為第一優先，學生或家長不得異議。
3. 工讀期間若違犯任何校規，則取消其工讀資格。
4. 工作表現請以「○」（優）、「△」（可）、「X」（劣）為評定標準。
若連續兩次評定為「X」（劣），則取消其工讀資格。
5. 本學期已受仁愛基金補助第八節課費用者，必須先補足相當金額之工作時數後，方可領取工讀助學金。

=====

本人已瞭解學校相關之工讀辦法與規定，並同意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參加工讀。

此致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家長：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各處室工讀生需求申請表

申請人	處室：_____ 職稱：_____
工讀內容 (請詳細敘述)	
工讀時間 (請於□內打✓， 並圈選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下課時間(累計以1小時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3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上午、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上午、下午) 其它(請說明):
預計時數	_____ 小時
附註：申請人負責督導工讀學生之出勤與工作狀況	

申請人：_____ 處室主任：_____

訓育組長：_____ 學務主任：_____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96.08.20修訂

壹、 總章

(一)、本校學生自治會定名為八里國民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以

1. 發揮民主精神、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自動、自強之能力
2. 養成互助合作，親愛精誠之美德及服務的習慣與辦事之能力
3. 加強班際聯繫，陶冶群性，建立和諧之校園倫理為主旨

(三)本會以全體學生為會員，以班為班分會，各班於上學期初選舉一人為班分會會長，全校為自治聯合會。

(四)本會幹部，由七、八、九年級各班班分會會長共同組成。

貳、 自治會組織架構

自治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組長三人，其餘班分會會長為組員

(一) 會長由九年級擔任

副會長由八年級擔任

組長：不分年級，由會長選派聘任

組員：依個人專長，意願分組

(三)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一人代理職務，不另行改選。

參、 幹部任期：

各幹部任期均為一年，自任職起至下屆新任幹部產生，交接後為止。

肆、職權

1. 自治會應遵守學校監督指揮，辦理學生一切自治事項
2. 自治會會議由會長於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邀請校長、主任、各處室行政人員或導師指導講評，會長不克執行公務時，由八年級副會長代理主持
3. 會長及副會長亦為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4. 有關學生的權益及各項事務可經由自治會會議表達學生意見供校方參考

5. 推動自治會各組業務，配合學校推廣各項教育活動

伍、幹部職掌

組別	職 掌	備註
文宣組	1. 各項活動宣導及聯繫 2. 擔任自治會開會通知，會議紀錄整理 3. 出刊活動壁報如：畢業典禮、校慶等	
校內服務組	1. 協助校刊編輯 2. 協助各處室推展各項活動及比賽 3. 協助校慶或校內其他活動之準備工作	
社區服務組	1. 推展社區勞動服務 2. 推展關懷鄉里工作 3. 協助學校與社區辦理各種教育活動	

陸、會長、副會長選舉方式

- 會長由九年級各班班分會會長為候選人，再由全校各班班分會會長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選舉，得票數最高者擔任會長。
- 副會長由八年級各班班分會會長為候選人，再由全校各班班分會會長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選舉，得票數最高者擔任副會長。
- 會長、副會長選舉，若得票數最高者有兩人以上（含），則以抽籤決定之。

柒、獎懲

- 本會各級幹部之敘獎均由學務處於每學期末統一彙辦。
- 若幹部有失職之處，得由各級師長隨時督導糾正或簽處。

捌、本組織章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學生自治會各班分會會長名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簽名

=====
 附註：1. 請於○月○日之前將本表交到學務處

2. 各班分會會長任期為一年，可由各班班長兼任或另行選舉皆可
3. 〇月〇日午休為自治會幹部選舉，請各班自治會分會長務必參加。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 一. 主旨：發展合群心性，增進自我認識，統整各科教學，適應個別差異，培養學生正當休閒活動，特定本辦法。
- 二. 依據：部頒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及縣頒78.7.20教一字第227070號函。
- 三. 活動時間：原則上為每週五第六、七節（隔週上課），依社團不同而有些微差異。
- 四. 社團設立方式：除學校代表隊外，配合學校發展與課程設計，並依據學校設施、學生興趣而規劃開設。若本校缺乏該社團之特殊專業的指導老師，亦於校外聘請專業人士來校指導。
- 五. 社團種類：基本上可以分為一服務性社團、休閒性社團、體育性社團、科學與藝文性社團。詳細社團開設結果依每學期社團簡介為準。
- 六. 選組方式：
 - (一) 全校每一位學生都必須參加一個社團，且只能選擇一個社團參加。
 - (二) 選社流程：
 1. 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一周內為選社時間。
 2. 社團選社單填寫方式：由每一位同學按照自己的意願，依照社團簡介資料，填寫社團志願序1至5，依照學生所填寫的志願序輸入電腦選社程式中分配社團。指導老師可視學生狀況與社團限制條件決定是否接受該生的報名。
 3. 選社結束後，未依照規定填寫志願序之學生，將由學務處安排社團，且不得有異議。
 - (三) 選社完成後，每位學生將進行為期一年的社團課程，可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初一週內，向訓育組提出轉社申請（須經由導師、社團老師、學務處認可）。
 - (四) 一旦選社完畢，除可提出轉社期間與下列第四點的情況外，不得更換社團。
 - (五) 若有不遵守該社團之規定或不服從指導老師之指導，甚至是違反校規經糾正後仍不改者，一律由學務處安排強制轉社，不得異議。
- 七. 考核：
 - (一) 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期末時由指導老師提出敘獎申請。
 - (二) 活動期間由學務處進行各社團考核。
 - (三) 學期末可由指導老師引導學生開檢討會，並彙整學生意見，供日後參考。
 - (四) 表現優異之社團將擇期舉辦社團成果展以資觀摩學習。

八. 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校校外教學委員會辦法及職掌表

1080211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116號函修訂「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貳、目的：教師規劃設計校外教學活動，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經驗、提高教學效能。

參、實施原則：

- 一、 目標明確：校外教學活動應定有明確的目標，將學習內容融入活動中。
- 二、 計畫周延：校外教學活動應周詳規劃，落實執行。
- 三、 安全第一：應事先評估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等相關因素，並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 四、 專業自主：校外教學應依各學習領域課程，以教師專業自主精神，設計校外教學活動單元，以達到印證校內所學、課程統整與探索學習的目的。
- 五、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應以參觀、訪問、調查、鑑賞、操作、體驗或其他戶外教學等方式實施之。

肆、職掌表：

職稱	現職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合本校校外教學一切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並支援本校校外教學之業務
總幹事	學務主任	推行本校校外教學之業務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負責規劃校外教學行程，並進行學生行前教育宣導
總務組	總務主任	進行校外教學招標與車輛檢查之業務
總務組	事務組長	進行校外教學招標與車輛檢查之業務
教學組	教務主任	安排相關議題融入校外教學，並處理未參加學生與帶隊教師之遺留課程
輔導組	輔導主任	協助特教班學生校外教學活動之進行
活動組	七年級級導師	協助學生校外教學各項活動之進行

活動組	八年級級導師	協助學生校外教學各項活動之進行
活動組	九年級級導師	協助學生校外教學各項活動之進行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班級整潔競賽辦法

105學年度修訂版

壹、主旨

- 一、養成學生愛好整潔習慣，倡導校園整潔美觀，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 二、注重個人暨團隊衛生，謀求全校師生身體健康。

貳、參加對象：以班級為單位、年級為組別。

參、比賽時間：自公布日起至學期結束，每星期評比並公布成績。

肆、評比人員：由學務處於學期開始時排定值週評分老師，並於每星期五第七節下課後，將評分表擲交學務處統計成績。

伍、評分時段：評分老師可由下列時間挑兩個時段評分。

評分時段	評分時段時間	評分時段名稱
1	07：45 ~ 08：15	早修時段
2	12：30 ~ 13：00	午休時段
3	15：55 以後	放學時段

陸、評比項目：

一、值週評分老師：就評分項目評之

(分數區分為7種：3、2、1、0、-1、-2、-3)。

1. 黑板：黑板、粉筆溝槽是否潔淨。
2. 地板：教室及走廊地板是否潔淨。
3. 垃圾筒：垃圾筒及資源回收是否整理、正確分類且保持整潔。
4. 桌椅：桌椅排列是否整齊。
5. 窗戶：窗戶、窗櫺暨溝槽是否明亮、潔淨。
6. 外掃區：外掃區是否徹底清掃，無人為垃圾。
7. 廁所：便斗、便盆、室內外地板走廊、洗手台、水槽是否潔淨；務求乾淨、無異味。

二、各班任課老師：就班級整潔情況評之(分數區分為5種：2、1、0、-1、-2)；風紀股長於每天放學前，將評分表交回學務處統整。

三、不定時於子母車及資源回收室抽查各班一般垃圾整理及資源回收分類處理狀況，表現不良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將酌予加減當週整潔分數。

四、學務處及有關人員根據督導情形，得視實際情況對各班酌予加減分數。

柒、評比方法：

每週統計各班評比積分，各年級積分最高及次高者，均頒發獎卡。

捌、獎懲辦法：

各年級全學期獎卡數量累計最多及次多者，全班同學記嘉獎乙次。

玖、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實施計畫

壹、目的：

配合環境教育，養成學生愛護環境，強化環保概念，積極做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務期垃圾變黃金，達到資源再生利用，營造完善學習空間。

貳、教育宣導：

新北市所屬機關學校已於97年5月1日起禁用免洗餐具，請全校師生切實遵辦，以免受罰並彰成效。

參、資源回收時間：

1.全校進行資源回收：週一至週五下午打掃時間(各行政處室及導師室，由打掃班級負責資源回收)。

(1)紙類(黃色回收籃)：每週二、四下午打掃時間。

(2)其他類(藍色回收籃)：每週一、三、五下午打掃時間。

2.各班級或辦公室如有大量資源回收，請隨時通知衛生組協助處理，請勿自行將回收物堆放在回收室外。

肆、分類規定：

(一)非資源垃圾：

1.班級垃圾：將垃圾放置於**各班專用垃圾袋**內，再由負責同學裝滿後於指定時間拿至垃圾子母車丟棄。

2.廁所垃圾：請盡量收集於同個**普通垃圾袋**內，裝滿、壓縮打包後於指定時間拿至**垃圾子母車**的**專用垃圾袋**丟棄。

3.外掃區垃圾：分為一般垃圾、可資源回收垃圾及樹枝落葉，**請分開處理**。樹枝落葉請拿至**指定落葉區**傾倒，其餘垃圾請帶回教室進行分類處理。

(二)資源垃圾：

1.垃圾減量政策：推行垃圾減量，每日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多使用環保餐具、環保袋及環保杯等，減少製造垃圾，落實環保理念。

2.班級回收項目：以紙類、鋁箔包、寶特瓶、塑膠、鐵鋁罐、玻璃等。回收籃分為**紙類(黃色回收籃)**與**其他類(藍色回收籃)**，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資源回收事宜。

伍、資源垃圾處理原則：

1.**黃色回收籃(紙類)**：報紙、便條紙、雜誌、紙箱、碎紙機的碎紙等，將附著的塑膠物、釘書針去除後，攤平放置回收籃，盡量不要揉成一團或撕得太碎。

2.**藍色回收籃(其他類)**：

(1)**鋁箔包**：包括利樂包、新鮮屋紙盒，請去除吸管、吸管套，**務必剪(打)開包裝清洗乾淨**，壓扁後回收。

(2)**寶特瓶**：包括有瓶蓋的塑膠容器等，倒去內容物，清洗乾淨，壓扁後回收。

(3)塑膠：分為 A.硬塑膠類：包括塑膠容器(優格杯、養樂多瓶等)、一般塑膠類(原子筆筆管、牙刷、黃色打包帶、塑膠瓶蓋等)；B.軟塑膠類：包括塑膠容器(便當盒、飲料杯、杯蓋、碗蓋、餅乾盒、塑膠湯匙等)。容器類請清洗乾淨後再回收。

(4)鐵鋁罐：請清洗乾淨後回收，鋁罐請壓扁後回收。

(5)玻璃類：各式玻璃製品，玻璃容器回收前應先清洗，避免打破。若有碎玻璃、碎玻璃瓶時，請老師協助指導學生裝至水桶或以報紙簡單打包後，送到衛生組進行回收。

(6)廢電池：各式廢電池可送至學務處廢電池回收桶或資源回收室回收。

(7)其他：光碟片、日光燈管、保麗龍、乾淨的雙耳塑膠袋(透明)等，皆可送至資源回收室進行回收。

陸、注意事項：

- 1.未食用完畢之食物、飲料，請自行處理，勿將裝有食物、飲料的容器，包括塑膠袋、紙盒直接丟棄。
- 2.易搞錯分類之物品：護貝的物品、塑膠 L 夾、陶瓷馬克杯皆為垃圾，不可回收。
- 3.各類回收物請協助先做好處理、分類後再放至回收籃，以增加各班打掃時間的回收工作效率。
- 4.若有無法分辨回收類別之物品，皆可詢問衛生組。

柒、本實施計畫呈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新北市八里國中「餐後潔牙計畫」

一、活動名稱：新北市立八里國中餐後潔牙活動

二、依據：本校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三、活動目的：

- (一) 教導學生正確口腔衛生常識，培養良好口腔衛生習慣，維持口腔健康。
- (二) 落實學生午餐後潔牙行為，進而養成餐後潔牙習慣，減少學生齲齒發生。

四、實施辦法：

(一)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二) 實施期間：8月31日至隔年6月29日。

(三) 實施方法：

1. 每學期開學後發放潔牙用具給學生。
2. 每日中午飯後12：15～12：20播放歌曲，提醒全校學生潔牙。
建議學生用完餐後，準備好牙杯、牙刷坐在座位上，進行潔牙工作。
3. 請各班導師或衛生股長於每日協助指導同學實施潔牙工作，並確實登錄班上同學執行餐後潔牙情形於潔牙登記表。
4. 衛生股長每週五將潔牙登記表交由導師簽名確認後，繳回健康中心，由護理師計算各班潔牙率。
5. 學務處將關懷每週潔牙率過低的班級，並不定期了解全校學生潔牙狀況。
6. 於健康中心公佈欄公布各班潔牙率，並不定期公告口腔衛生相關資料。

五、獎勵：全學期平均潔牙率達95%以上之班級，於期末全班得記嘉獎一支獎勵。

六、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體育場地之使用及管理辦法

99學年度修訂版

壹、運動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

一、田徑跑道使用注意事項：

1. 除校隊練習及大型比賽外，上課期間禁止使用釘鞋。
2. 禁止打赤腳入內跑步。
3. 不得破壞跑道（PU）顆粒。
4. 跑道上禁止騎乘腳踏車、滑板車等，若經發現依規定懲處。
5. 請穿著運動鞋及慢跑鞋。

二、籃球場、排球場及足球場使用注意事項：

1. 籃球場禁止做灌籃動作，避免危險。
2. 禁止做拉網動作，避免籃網或籃框斷落。
3. 嚴禁攀爬籃球架，避免危險。
4. 使用排球場時，若需球網、球柱，請向體育組依規定借、還。
5. 禁止在場地內做打擊棒、壘球或從事溜冰等運動。

三、器材因不當使用而發生意外，使用者需自行負責，因不當使用造成器材設施損害時，使用者需將損壞之器材復原或照價賠償。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桌球室管理辦法

一、開放原則：

1. 如須使用本校桌球室，必須先向體育組提出申請始得進入使用。
2. 本場地在不影響正課教學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對本校教職員工開放。

二、開放時間：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15:50。
2. 暫停開放時段：午餐用餐及午休時間12:00~13:00 停止開放。

三、開放對象：

1. 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均可。
2. 學生需由教師帶領才可進入。
3. 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法人等，凡欲借用本場地者，需經過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方

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使用維護規定：

1. 進入本校「桌球室」前，請先向體育組報備始得進入使用。
2. 進入本室時，需填寫使用資料，以利管理。
3. 進入本室時，需由教師在場指導。
4. 使用者進入本室需著體育服裝。
5. 進入本室時，嚴禁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教職員入內不得抽煙或嚼口香糖。
6. 使用本室時，請遵從指導教師之指示，依照正常方式使用器材。
7. 進入本室時，不得喧嘩、追逐，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安全。
8. 使用器材後，請歸位。
9. 若發現器材因人為不當使用損壞時，使用者需照價賠償。
10. 使用者未經使用前，若發現器材損壞時，請立即告知任課教師，並向體育組報備。
11. 使用時，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意外傷害，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12. 本室之使用規定，為維護所有使用者之權利和義務，請務必遵守。

五、 維護方式：

1. 清潔桌面時，請用乾抹布擦拭，以延長桌面使用期限。
2. 使用後，桌面請保持桌面之清潔。
3. 球拍請勿拍打桌面，避免桌面損壞。
4. 桌面除打球外，不得做其他用途。

六、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 重量訓練室管理辦法

一、 開放原則：

1. 如須使用重量訓練室，應由體育教師親自向體育組提出申請始得使用。
2. 本場地以正課、校隊訓練及社團活動優先使用。
3. 本場地在不影響正課教學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對本校教職員工開放。

二、 開放時間：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15:50
2. 運動校隊：週一至週五 上午7:30~8:20及下午16:00~18:00
3. 暫停開放時段：午餐用餐及午休時間12:00~13:00 停止開放，但可配合校隊彈性開放使用。

三、 開放對象：

1. 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均可。
2. 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法人等，凡欲借用本場地者，需經過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方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使用注意事項：

1. 所有項目皆設有使用方法，請依規定使用。
2. 進入使用區最少需兩人作伴，避免發生危險。
3. 發現器材有異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向體育組報備。
4. 不得在區域內追逐或推擠，避免發生危險。
5. 自身體能、身體狀況不佳（適）者，禁止使用本區，避免發生危險。

五、 使用維護規定：

1. 使用者進入本室需著體育服裝。
2. 進入本室時，嚴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及嚼口香糖。
3. 運動時之行為、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
4. 使用器材後，請物歸原位並保持場地清潔。
5. 本場地內各種設備及用品應善加愛護，因人為不當使用損壞時，使用者需照價賠償。
6. 使用者未經使用前，若發現器材損壞時，請立即告知任課教師，並向體育組報備。
7. 使用時，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意外傷害，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8. 本場地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時，本中心停止使用。
9. 在不影響體育教學及活動情況下，本場地亦可接受校內各單位及學生體育社團申請借用，申請單另訂。
10.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體育社團借用時，應由該單位負責人至體育組辦理借用手續，經同意後方能使用。
11. 校外單位借用本場地，收費標準依對外租借辦法辦理。
12. 本場地各項收費標準，由學校相關單位統一辦理。
13. 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本場地得通知借用單位收回使用。
14. 本室之使用規定，乃為維護所有使用者之權利和義務，若有不便之處請多見諒。

六、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 活動中心管理辦法

一、 開放原則：

1. 本場地使用以場地配置表為依據，若未經安排之班級需使用時，必須先向體育組提出申請。
2. 本場地以正課、校隊訓練及社團活動優先使用。
3. 本場地在於不影響正課教學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對本校教職員工開放。

二、 開放時間：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15:50
2. 運動校隊：週一至週五 上午7:30~8:20及下午16:00~18:00
3. 暫停開放時段：午餐用餐及午休時間12:00~13:00停止開放，但可配合校隊彈性開放使用。

三、 開放對象：

1. 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均可。
2. 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法人等，凡欲借用本場地者，需經過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方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使用注意事項：

1. 進入本校「活動中心」前，請先向體育組或總務處報備始得進入使用。
2. 上課進入活動中心時，需填寫使用資料，以利管理。
3. 上課進入活動中心時，需由教師在場指導。
4. 上課使用活動中心，除羽球外其餘球類皆不得使用，避免損毀設備及玻璃。
5. 進入活動中心時，嚴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及嚼口香糖。
6. 使用活動中心時，請遵從指導教師之指示，依照正常方式使用器材。
7. 進入活動中心時，不得喧嘩、追逐，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安全。
8. 使用器材後，請歸位。
9. 若發現器材因人為不當使用損壞時，使用者需照價賠償。
10. 使用者未經使用前，若發現器材損壞時，請立即告知任課教師，並向體育組報備。
11. 使用時，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意外傷害，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12. 本室之使用規定，為維護所有使用者之權利和義務，請務必遵守。

六、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 柔道教室管理辦法

一、 開放原則：

1. 如須使用柔道教室，應由體育教師親自向體育組提出申請始得使用。
2. 本場地在不影響正課教學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對本校教職員工開放。

二、 開放時間：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15:50
2. 運動校隊：週一至週五 上午7:00~8:20及下午16:00~18:00
3. 暫停開放時段：午餐用餐及午休時間12:00~13:00 停止開放，但可配合校隊彈性開放使用。

三、 開放對象：

1. 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均可。
2. 學生需由教師帶領才可進入。

四、 使用維護規定：

1. 進入本校「柔道教室」前，請先向體育組報備始得進入使用。
2. 進入本室時，需填寫使用資料，以利管理。
3. 進入本室時，需由教師在場指導。
4. 使用者進入本室需著體育服裝。
5. 進入本室時，嚴禁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教職員入內不得抽煙或嚼口香糖。
6. 使用本室時，請遵從指導教師之指示，依照正常方式使用器材。
7. 進入本室時，不得喧嘩，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安全。
8. 使用器材後，請歸位。
9. 若發現器材因人為不當使用損壞時，使用者需照價賠償。
10. 使用者未經使用前，若發現器材損壞時，請立即告知任課教師，並向體育組報備。
11. 使用時，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意外傷害，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12. 本室之使用規定，為維護所有使用者之權利和義務，請務必遵守。

五、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體育器材室器材借用及管理辦法

105學年度修訂版

請張貼於教室之公佈欄

一、體育正課：

1. 借用器材時，由體育股長進入器材室確實填寫登錄簿借用器材並抵押學生證。
2. 借用器材及歸還器材時，請確實清點器材數目，如有遺失、惡意損壞須照價賠償，並登錄班級與借用人（學生證），以利備查。
3. 借用及歸還器材時間，請於下課10分鐘內完成，上課後除有特殊理由否則一律不准借用及歸還。
4. 如有違規三次以上，暫停借用器材一週，以示警惕。

二、學生個人借用：

1. 借用器材時，請抵押學生證，以供備查。
2. 借用及歸還器材時間，請於下課10分鐘內完成。
3. 個人借用請遵照『注意事項』各點辦理。

三、班級比賽練習：

1. 請先與體育組聯繫，在不影響正課之原則下，由體育組協助安排場地之練習及器材借用、歸還。
2. 使用器材當天借用請當天歸還，務必於約定時間歸還至器材室，不可延後歸還時間。

四、注意事項：

1. 不得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各種運動場所。
2. 非體育課班級需使用場地器材，以體育課正課為優先，如無影響，則可借用器材及場地。
3. 借用危險器材(如：鉛球等)，為了學生安全，需由任課老師或導師負責借用，請各位老師配合。
4. 器材借出後，凡屬遺失者或故意破壞者，原借用人應須照價賠償，並登錄在紀錄簿中，等待一定數量，再統一訂購。

5. 借用及歸還器材時間，請在下課10分鐘內完成。

五、本辦法經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